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10
致股東簡報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2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五年財務概要	152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寶成生化」	指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鍋爐翻修項目」	指	有關長春大成生產廠區鍋爐設施的翻修項目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世紀大成」	指	長春世紀大成商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管守則」	指	於本年度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長白山利亨」	指	長白山利亨投資有限公司，吉林利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一
「長白山元亨」	指	長白山元亨投資有限公司，吉林元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一
「長春大成實業」	指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大合」	指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金寶特」	指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國新」	指	長春市國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的普通合夥人，為相關供應商之一
「長春宏祥」	指	長春宏祥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買賣協議項下出售股份的買方及中國合夥企業IX的普通合夥人，為相關供應商之一
「長春投資基金」	指	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長春市財政局」	指	長春市財政局

釋義

「長春潤德」	指	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I及代價股份II的統稱
「代價股份I」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的1,387,643,964股股份
「代價股份II」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的1,364,962,013股股份
「承包商」	指	東北電力及遼寧電力，即聯合中標者，作為承包商與長春大合訂立EPC合約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發行本金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緊接其轉換前由現代農業持有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	指	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的統稱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本公司發行及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認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於2023年11月30日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1月4日落實
「大成生物科技」	指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成實業集團(香港)」	指	大成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成特用玉米」	指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債轉股協議」	指	(i) 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作為初始債權人及認購人）；(ii) 世紀大成（作為債務人及發行人）；及 (iii) 大成香港（世紀大成之直接股東）於2025年6月9日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於供應商債務的權益轉換為世紀大成的股權訂立的五份債轉股協議
「債務重組協議」	指	農發（作為當時債權人）就全數轉讓貸款與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作為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償還全數轉讓貸款向農發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
「債務重組安排」	指	本集團的債務重組安排，當中包括(a)於2023年12月31日轉讓全數轉讓貸款予農發；及(b)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帝豪結晶糖」	指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食品」	指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0日落實
「已出售集團」	指	本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的一組（包括長春大成實業在內）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長春大成實業全資擁有的公司，即(1)帝豪食品；(2)帝豪結晶糖；(3)寶成生化；(4)大成特用玉米；(5)長春金寶特；(6)松原生化；及(7)惠成進出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全數轉讓貸款」	指	本集團結欠吉林信達約人民幣4,267,8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已於2023年12月31日轉讓予農發
「EPC合約」	指	長春大合（作為委託方）、東北電力與遼寧電力（各自作為一名承包商）於2025年7月31日就鍋爐翻修項目訂立的工程、採購及建造合約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
「大成香港」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大成生化回購貸款」	指	自長春潤德購買的回購貸款(即大成生物科技和長春大合所結欠的若干貸款，其中包括帝豪食品所結欠的約人民幣113,510,000元貸款部分)的未付代價人民幣815,000,000元
「大成玉米」	指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13.48%
「大成玉米集團」	指	大成玉米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滙港」	指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成進出口」	指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惠成進出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長白山」	指	吉林長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吉林省財政廳」	指	吉林省財政廳
「吉林利亨」	指	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之一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吉林元亨」	指	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之一
「遼寧電力」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遼寧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為承包商之一

釋義

「利亨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透過全數動用人民幣1,330,000,000元認購款項向長白山利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於本年度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49.36%的控股股東
「現代農業基金」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
「現代農業控股」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噸」	指	公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農發」	指	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擁有PRC LLP的60%投資資本，而PRC LLP則間接全資擁有現代農業
「農發集團」	指	農發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東北電力」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為承包商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LL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合夥企業I」	指	吉林省盛利壹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595,279.29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13.36%
「中國合夥企業III」	指	吉林省盛利叁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330,485.85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20.02%
「中國合夥企業V」	指	吉林省盛利伍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643,501.81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9.68%

釋義

「中國合夥企業 VII」	指	吉林省盛利柒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1,954,894.00 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 24.28%
「中國合夥企業 IX」	指	吉林省盛利玖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0,593,232.04 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 32.66%
「重新收購」	指	通過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透過收購盛利壹號國際及盛利玖號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重新收購世紀大成合共 28.98% 的股權
「相關供應商」	指	本集團若干供應商，即供應商債務的債權人，其權益其後已根據債轉股協議轉換為世紀大成的股權
「剩餘綠園物業」	指	已出售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剩餘部分
「剩餘潤德貸款」	指	大成生物科技和長春大成所欠長春潤德的未償還代價人民幣 701,500,000 元，連同未償還利息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大成實業集團(香港)與長春宏祥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大成實業集團(香港)同意出售及長春宏祥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1.0 元
「出售股份」	指	長春大成實業的 100.0% 註冊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利壹號資本」	指	盛利壹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I 的條款，中國合夥企業 I、中國合夥企業 III、中國合夥企業 V 及中國合夥企業 VII 於香港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前為盛利壹號國際的當時唯一股東
「盛利壹號國際」	指	盛利壹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I 的條款，盛利壹號資本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前為世紀大成當時的直接股東並擁有世紀大成 19.52% 的股權

釋義

「盛利玖號資本」	指	盛利玖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中國合夥企業IX於香港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前為盛利玖號國際的當時唯一股東
「盛利玖號國際」	指	盛利玖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盛利玖號資本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前為世紀大成的當時直接股東並擁有世紀大成9.46%的股權
「松原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松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各作為賣方)就買賣盛利壹號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合夥企業IX(作為賣方)就買賣盛利玖號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指	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利亨可換股優先股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農發集團)就2023年主供應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旨在修訂2023年主供應協議項下之條款
「供應商債務」	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付相關供應商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61,100,000元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	指	本集團已進行的一系列安排，以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2,752,605,977股代價股份重組及清償供應商債務
「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	指	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中國合夥企業VII及中國合夥企業IX的統稱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元亨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透過全數動用人民幣250,000,000元認購款項向長白山元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



釋義

「2023年主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農發集團)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農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具有本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主席)
王貴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女士
譚超先生
解梁秋女士

公司秘書

陳昇輝先生 · ACG, HKACG,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受到歐洲聯盟(「**歐盟**」)及美國(「**美國**」)於本年度對中國賴氨酸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及徵收相關稅款之影響，跨國貿易壁壘進一步加深並限制國內企業產品出口渠道。國內賴氨酸供應商普遍縮減其出口規模，使本地賴氨酸市場的競爭加劇，本年度下半年賴氨酸產品價格因而出現大幅度下滑。

憑藉本集團於賴氨酸業務市場之根基及於本年度採取之多項生產及銷售策略，包括適時調整生產設施及流程、推出不同濃度的氨基酸產品以靈活回應客戶的多元化需求等，令長春大合的生產設施產能得以充份利用，展現強勁的經營韌性及競爭優勢，帶動整體銷量同比增長約36.6%至522,000公噸。本集團亦在原材料採購至成品配送方面實施嚴格成本管控，加大節能減耗力度，配以精準預判玉米價格走勢，適時增加玉米庫存，進一步穩定於本年度的生產成本。儘管如此，激烈的市場競爭令賴氨酸產品價格進一步受壓，影響本集團利潤率，毛利率由去年度的9.5%下降至本年度的8.6%，毛利同比僅有輕微增幅。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積極推動各項減債措施，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減少陳債對其業務發展之影響。在管理團隊持續努力下，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及與長春潤德達成剩餘潤德貸款清償安排，因而分別就上述安排確認約231,400,000港元及約511,200,000港元的一次性所得。令本集團於嚴峻的經營環境下，仍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56,300,000港元。在大幅削減淨負債的情況下，本集團進一步拉近恢復淨資產狀態的距離，為未來業務融資提供契機。

未來展望

預計2026年玉米原材料成本仍將處於相對高位，歐美反傾銷措施亦可能持續，對本集團的營運環境造成壓力。為此，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原材料供應價格走勢及市場態勢變化，靈活調整賴氨酸產品產量，以有效管控營運支出，並在利潤與市場份額之間取得平衡。預期鍋爐翻修項目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屆時本集團將可透過鍋爐升級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同時，本集團正對興隆山廠區復產工作進行階段性測試，透過初期於中試平台小規模測試，使興隆山廠區定位為新產品孵化的基地。本集團期望於日後引入業務同盟或資金投資者從而具備充足資金，以分階段實現興隆山廠區全面復產，並完善其研發設施及大型基礎設施，為本集團日後與行業龍頭企業競爭或各國資本合作提供堅實基礎。

我們的管理團隊深深感受到股東以及一眾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業務之支持。作為主席，我與董事會同寅將秉持責任與承擔，持續引領本集團邁向健康、穩健及可持續發展的康莊大道，為股東及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主席
王成

2026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氨基酸。上游玉米提煉廠提供原材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附加值下游產品。

業務回顧

於2025年，世界經濟在動盪中艱難前行。受關稅摩擦升級、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等多重壓力影響，經濟復甦進程仍充滿較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在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下展現出強勁韌性，消費市場持續復甦，高質量發展穩步推進，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進一步鞏固。

根據2026年2月美國農業部發佈的預測，2025/26年度全球玉米產量預計達1,259,910,000公噸(2024/25年度：1,230,580,000公噸)。全球玉米總產量仍處於相對較高的歷史水平，主要玉米生產國產量總體穩定。於本年度，國際玉米價格自2024年低位小幅反彈，本年度在每蒲式耳400至500美仙區間波動，截至2025年末收於每蒲式耳440.4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86元)(2024年末：每蒲式耳451.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298元))。

國內市場方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糧食產量數據，本年度中國玉米總種植面積增加0.5%，達到44,900,000公頃，受此影響，於2025年度中國玉米產量錄得增長，達到301,200,000公噸(2024年：294,900,000公噸)，同比增長2.1%。儘管玉米供應保持充裕，但下游產品需求並無顯著改善。因此，中國玉米價格於2025年6月達到約每公噸人民幣2,447元，其後於2025年末回落至每公噸人民幣2,312元(2024年：每公噸人民幣2,082元)。

於2025年，賴氨酸市場呈現結構性分化態勢。受歐盟反傾銷調查等貿易壁壘影響，全球貿易環境趨緊，導致出口面臨阻礙。國內方面，玉米原材料價格高企與行業產能擴張的雙重壓力擠壓利潤空間。本集團本年度賴氨酸平均價格同比下跌17.3%至每公噸人民幣4,606元，且本年度下半年賴氨酸價格跌幅更為明顯。疊加中國玉米價格高企的影響，長春大合於2025年第四季度調整氨基酸產量，以實現最佳生產營運率，從而儘量減少經營虧損。

此外，隨著現代生物製造技術的不斷發展，高附加值氨基酸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緊跟市場趨勢，長春大合積極推進鍋爐翻修項目，以降低氨基酸生產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對其他老舊設施進行升級改造。研發方面，本集團將與業內其他企業或戰略合作夥伴開展合作，逐步恢復興隆山廠區的營運，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多元化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大部分時間，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將其氨基酸業務的生產設施產能最大化，故本集團的銷量增加約36.6%至約522,000公噸(2024年：382,000公噸)。然而，歐盟及美國自2025年下半年起對中國的賴氨酸產品徵收最終反傾銷稅，並展開反補貼稅調查。因此，本地供應商傾向將氨基酸產品轉售至國內市場，而為應對中國氨基酸產品供應過剩，本集團已於2025年第四季度調整氨基酸產量，以達致最佳生產開工率。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約13.9%至約2,278,500,000港元(2024年：2,001,000,000港元)。由於本年度整體平均售價下降15.1%，而每單位平均生產成本下降14.0%，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96,400,000港元(2024年：191,000,000港元)，毛利率為8.6%(2024年：9.5%)。於2025年12月29日，長春潤德、長春市人民政府(「**地方政府**」)、已出售集團旗下的一間公司長春大成實業及長春市綠園區人民政府(「**綠園政府**」)(統稱「**相關方**」)訂立清償協議(「**相關協議**」)，據此，長春大成實業指示綠園政府，將自徵收剩餘綠園物業所產生的應付已出售集團補償金轉付至長春潤德，用於徵收剩餘綠園物業落實時代表本公司清償剩餘潤德貸款。於相關協議日期後，長春潤德已進一步確認(i)於2025年12月31日就剩餘潤德貸款的最終應付本金及利息金額(「**經確認剩餘潤德貸款**」)；及(ii)剩餘潤德貸款項下的其他負債已獲解除。就上述清償安排(「**清償安排**」)連同本年度內完成的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而言，已分別確認一次性所得約511,200,000港元及231,4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56,300,000港元(2024年：769,600,000港元)。

上游產品

(收入：335,000,000港元(2024年：264,200,000港元))
(毛損：4,500,000港元(2024年：毛利：2,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所有玉米澱粉均用於內部生產本集團氨基酸產品之用。因此，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錄得對外銷售玉米澱粉。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上升約42.2%至約145,000公噸(2024年：102,000公噸)，而銷售額僅上升約26.8%至約335,000,000港元(2024年：264,200,000港元)。由於多個西方國家於2025年下半年實施反傾銷政策，導致本集團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0.8%，降幅高於平均生產成本，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毛損率上升至約1.3%(2024年：毛利率：1.0%)，並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4,500,000港元(2024年：毛利：2,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氨基酸

(收入：1,943,500,000 港元(2024年：1,736,900,000 港元))
(毛利：200,900,000 港元(2024年：188,4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受本年度西方國家實施反傾銷政策影響，本集團氨基酸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 16.9%。於本年度，氨基酸分部錄得銷量大幅增加約 34.6%，而氨基酸分部的收入增加約 11.9% 至 1,943,500,000 港元(2024年：1,736,900,000 港元)。儘管本集團於 2025 年第四季度已對氨基酸產品的產能作出適當調整以盡量降低營運損失，惟每單位平均生產成本的跌幅未能彌補每單位平均售價的跌幅。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氨基酸分部毛利約 200,900,000 港元(2024年：188,400,000 港元)，毛利率為 10.3%(2024年：10.8%)。

由於難以預測玉米價格以及中國及美國貿易戰，氨基酸分部的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並持續密切監察市況發展，致力推動各項翻新項目，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於氨基酸行業的競爭力。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出口銷售主要為氨基酸及上游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20.4%(2024年：31.6%)。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出口銷售額約為 465,500,000 港元(2024年：632,100,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西方國家實施的反傾銷政策及徵收額外關稅。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所得增加約 372.2% 至約 835,300,000 港元(2024年：176,900,000 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確認有關清償安排及完成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分別約 511,200,000 港元及約 231,400,000 港元一次性所得。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約 10.6% 至約 119,200,000 港元(2024年：107,8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 5.2%(2024年：5.4%)。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度銷量上升。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大幅減少約 24.3% 至約 186,500,000 港元(2024年：246,500,000 港元)。該減幅是由於已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於出售完成後不再併入本集團 2025 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開支減少約77.2%至約206,700,000港元(2024年：906,700,000港元)。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若干停工的生產設施的閒置產能有關的開支約40,700,000港元(2024年：133,9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68,300,000港元(2024年：無)。該減幅主要由於於本年度並無確認物業重估虧損約402,9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約311,4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4.7%至約308,100,000港元(2024年：323,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減少至約44,000,000港元(2024年：71,1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產生淨利潤，並已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約100,000港元(2024年：無)。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2024年：稅項抵免：24,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00,000港元(2024年：稅項抵免：24,000,000港元)。

本公司溢利淨額

儘管本年度並無錄得上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完成後的一次性所得約1,962,100,000港元，但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56,300,000港元(2024年：76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清償安排及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的一次性所得連同本年度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大幅減少。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各種儲備)。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成本及風險，以使本集團達致最優的資本結構。

借貸淨值狀況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值增加約99,600,000港元至約1,793,3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93,700,000港元)，乃由於獲授予新增貸款約579,300,000港元，部分被(i)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00,300,000港元；及(ii)匯率調整約20,600,000港元所抵銷。另一方面，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8,900,000港元至約94,4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2024年12月31日：85,5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借貸淨額增加約90,700,000港元至1,698,9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08,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793,3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93,700,000港元)，全部(2024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比率分別為68.8%及31.2%(2024年12月31日：100.0%及零)。

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約人民幣620,7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2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介乎3.1%至7.8%(2024年12月31日：5.0%至7.8%)的固定利率計息。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的公告。本公司接獲現代農業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悉數行使其於可換股債項下的轉換權，並將本金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172,759,833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21港元。在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後，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日向現代農業配發及發行5,172,759,833股股份(「轉換」)，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且本公司不再持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因此，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及零(2024年12月31日：958,800,000港元及104,7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已扣除實際估算利息約157,500,000港元(2024年：157,6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為使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債務重組安排，於2023年11月30日，吉林元亨及吉林利亨(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i)吉林元亨有條件同意以認購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認購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ii)吉林利亨有條件同意以認購款項人民幣1,330,000,000元認購利亨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78.6%。

各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優先分派的權利，該分派自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以年利率不高於5%計算，每年年末支付。各優先分派為非累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未支付之優先分派均不計息。若董事會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支付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除非同時向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計劃支付在同一財政年度內日子就有關股息、分派或作出其他付款而支付之任何遞延或未付優先分派，則另作別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隨時將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份，轉換數目按照一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換一股股份的轉換比率釐定，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惟倘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該持有人持有之任何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緊隨轉換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公眾須持有不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指定百分比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隨著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後，合共14,535,514,629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已分別發行予長白山利亨及長白山元亨，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股份，分別相當於在緊隨全數轉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僅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42.63%及8.01%。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為1,726,775,056.9港元。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通函。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保持嚴謹信貸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26日（2024年12月31日：29日）。

於本年度，作為本集團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維持應付貿易賬款的較長結算期，因此，本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為約204日（2024年12月31日：211日）。

此外，由於本集團在2025年第四季度調整產能以達致最佳的產能利用率，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約8天（2024年12月31日：42天）。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5（2024年12月31日：0.3）和0.5（2024年12月31日：0.3）。由於(i)2025年10月2日落實的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ii)轉換；及(iii)相關方已於本年度就清償安排達成共識，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和可換股債券總值）相對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亦減少至約38.8%（2024年12月31日：5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約為779,433,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746,266,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本集團金額分別約為742,18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004,576,000港元)及55,02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1,37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出口銷售(以美元結算)於本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約20.4%(2024年：31.6%)。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並認為短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及不利的外幣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不擬對沖人民幣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本年度重大交易

EPC合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於2025年7月31日，長春大合與聯合中標者東北電力及遼寧電力(即承包商)以最高代價人民幣129,100,000元就鍋爐翻修項目訂立EPC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EPC合約，承包商將負責鍋爐翻修項目之項目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安裝、校準及測試運行相關工作。EPC合約整個期限包括工程設計和審查、建築工程、校準和測試運行所需的所有時間，2025年11月30日為鍋爐設備封裝的里程碑日期，實際生產預計於2026年8月31日開始。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25,100,000元（含稅且不包含任何提前竣工獎金），包括設計費人民幣2,200,000元、採購費人民幣43,410,000元、建築安裝費人民幣78,400,000元及校準費人民幣1,090,000元。倘鍋爐翻修項目在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31日或2026年8月31日前竣工，承包商將分別獲為數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或人民幣2,000,000元的提前竣工獎金。

鑒於中國廣泛使用更具成本效益的高溫／高壓及超高溫／超高壓鍋爐，並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的可持續發展，長春大合有必要對其生產廠區的鍋爐設施進行翻修，並對鍋爐機組進行系統升級，以降低成本並提升市場競爭力。通過訂立EPC合約，本集團可將鍋爐翻修項目外判予合適的承包商，從而減少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通過公平競爭選擇優質供應商。董事會認為EPC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10月2日之公告。為解決逾期超過10年的應付相關供應商之供應商債務，本集團實施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主要涉及兩大步驟：(i)在中國進行債轉股，將相關供應商之供應商債務權益轉換為將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之世紀大成股權；及(ii)在本公司層面進行股權置換，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的世紀大成股權置換為代價股份。於2025年6月9日，(i)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作為初始債權人及認購人）；(ii)世紀大成（作為債務人及發行人）；及(iii)大成香港（作為世紀大成之直接股東）已訂立各份債轉股協議。根據債轉股協議，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動用各供應商債務金額（合共人民幣461,100,000元）認購世紀大成之新增註冊資本，於完成後，該等資本應視為已繳足之註冊資本，佔世紀大成約28.98%股權。

於2025年7月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已與(a)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I；及(b)中國合夥企業IX訂立股份購買協議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出售 (i) 盛利壹號國際（一家由中國合夥企業 I、中國合夥企業 III、中國合夥企業 V 及中國合夥企業 VII 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 19.52% 股權）；及 (ii) 盛利玖號國際（一家由中國合夥企業 IX 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 9.46% 股權）之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扣除合共約 34.72% 折讓後供應商債務的金額後，重新收購之代價分別為股份購買協議 I 項下之人民幣 151,743,863 元及股份購買協議 II 項下之人民幣 149,263,510 元。有關代價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I 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其已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12 港元發行，較 (i)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0.088 港元溢價 36.6%；及 (ii) 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0.0894 港元溢價約 34.23%。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公佈之匯率，將分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I 及股份購買協議 II 配發及發行合共 1,387,643,964 股代價股份 I 及 1,364,962,013 股代價股份 II。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 275,260,597.70 港元。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重新收購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 2025 年 10 月 2 日，股份購買協議 I 及股份購買協議 II 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已根據各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合共 2,752,605,977 股代價股份已獲發行，其中向盛利壹號資本發行 1,387,643,964 股代價股份 I，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I 收購盛利壹號國際的 100% 股權；及向盛利玖號資本發行 1,364,962,013 股代價股份 II，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II 收購盛利玖號國際的 100% 股權。

於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重要事項。

未來規劃及前景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監督鍋爐翻修項目，並於完成後利用高溫／高壓及超高溫／超高壓鍋爐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支持本集團整體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預計，賴氨酸及其他氨基酸產品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在短期內穩定現金流。亦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合肥和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計劃，以於本集團興隆山廠區設立試點測試平台。本集團致力於將利用位於興隆山廠區的研發中心及中試設施，試驗生產高附加值的生化新產品，以供未來發展。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與各行業參與者、大學及生化公司合作，以進一步開發產品線，並推動興隆山廠區全面恢復生產，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890(2024年：1,567)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9,697,000港元(2024年：107,970,000港元)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表現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56歲，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專業。王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學位。王先生現為中國正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中國吉林省多個省級單位／組織擁有逾33年會計經驗。王先生於1992年7月加入遼源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擔任總會計師。於2009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間，王先生擔任吉林省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吉林煤業**」)之副總經濟師及總會計，同時擔任吉林煤業的多家全資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黨委書記。自2017年9月起，王先生亦擔任吉林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並自2017年11月起至2022年9月進一步獲委任為總經理。於2018年6月至2022年9月期間，彼兼任吉林省致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2年9月起，王先生擔任農發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王貴成先生，58歲，於2022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商學院(前稱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糧食儲存與分析。王先生於農業產業擁有逾35年經驗。王先生自1997年4月加入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質檢主任。王先生其後於本集團及大成玉米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積極參與營運管理及生產技術開發。於2017年3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及大成玉米集團的生產營運部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及大成玉米集團之整體生產營運。於2018年12月，王先生獲晉升為本集團及大成玉米之營運總監。王先生亦於2022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大成玉米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於2023年12月28日終止擔任大成玉米主席及營運總監，並於2024年1月17日辭任大成玉米集團執行董事職務。王先生已由本集團營運總監調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自2025年12月18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47歲，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主修經濟信息管理專業。李先生在中國多家證券交易商及財富管理公司積逾23年金融及財富管理經驗。李先生自2012年10月起加入長春投資基金(為PRC LLP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全資擁有控股股東現代農業)，最初擔任投資經理，現時為副總經理。李先生亦持有中國基金從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女士，45歲，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女士於2004年12月取得吉林財經大學(前稱長春稅務學院)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姜女士於2023年1月獲認證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姜女士在中國多家私人企業已積逾23年會計經驗。姜女士於2007年3月加入吉林省通暢標識標牌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吉林省通暢服務中心)擔任會計員，現為財務部門主管。

譚超先生，69歲，於2023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1986年8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管理專業。譚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譚先生在中國多家國營企業及私營企業積逾44年會計經驗。譚先生於1987年3月至1994年7月擔任吉林省財政廳會計處副處長，及於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擔任吉林省國際經濟貿易開發公司財務處長。譚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曾任招賢求實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彼自2002年9月起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16年12月退休。其後，譚先生繼續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直至2023年9月。

解梁秋女士，56歲，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前稱吉林財貿學院)，主修會計學專業。解女士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08年12月取得吉林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解女士自1992年7月起在長春工程學院任教，專注於會計及財務範疇之教育及研究。

高級管理層

沙雨峰先生，52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會計師。沙先生於1995年12月取得吉林財經大學(前稱長春稅務學院)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沙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沙先生於中國多家私營企業及上市企業積逾30年會計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7年5月期間，沙先生於中國的審計行業工作。彼於2007年5月至2012年9月於多家中國私營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於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期間，沙先生加入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諾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0)為總經理。彼於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其後，沙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期間獲吉林省東北襪業紡織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委任為首席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台樹濱先生，45歲，於2004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商學院（前稱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財務管理。於2014年12月，彼取得吉林大學社會工作與管理學士學位。台先生於2020年10月取得中國高級管理會計師資格及於2021年9月取得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國際註冊會計師資格。台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曾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的多個部門任職，包括吉林吉糧平安米業有限公司、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農發。台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22年2月期間擔任農發的董事。台先生亦於2018年7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擔任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地區的財務總監，並於2022年10月獲晉升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地區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部。台先生於202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大成玉米的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月18日獲調任為大成玉米的非執行董事。

王洪山先生，48歲，於2001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商學院（前稱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糧油化學工程。於2022年1月，彼取得吉林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文憑。王先生具有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玉米加工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王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附屬公司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其後於本集團及大成玉米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積極參與營運管理及生產技術開發。自2018年8月起，王先生獲晉升為本集團中國內地地區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彼亦於202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鴻成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陳昇輝先生，42歲，自2018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在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的相關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陳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2015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先生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10年。彼現時亦為大成玉米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自2025年5月16日起擔任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5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在任何時候於所有營運範疇均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以及整體社會信心的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實現以下目標，包括(1)提供優質食品及卓越服務，滿足客戶需求；(2)保護股東投資；及(3)為社會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了促使達成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設立了(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部門及團隊，以推動及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例如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團隊職能的監督及管理。董事認為，風險管理分析、內部監控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有效性，將加強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產品安全審查、策略制定、業務規劃、資產分配及投資決策。

遵守企管守則及標準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於本年度一直生效的企管守則[^]第二部份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

經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循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 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管守則修訂將適用於自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和年報。對於本年報，本公司應參考當時生效的企管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於每季舉行，會議上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所有必需及達到標準的資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季度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均獲提供一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於本年度會議次數及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舉行及董事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王成(主席)(a)	10/14		1/1	1/2	1/1	–	1/1	1/1
王貴成(b)	11/14					–	1/1	1/1
非執行董事								
李羅文	14/14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	14/14	3/3	1/1	2/2	1/1		1/1	1/1
譚超	14/14	3/3	1/1	2/2	1/1		1/1	1/1
解梁秋	14/14	3/3					1/1	1/1

備註：

- (a) 於本年度，王成先生缺席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因為他在披露其利益衝突後須放棄投票並避席。
- (b) 於本年度，王貴成先生缺席三次董事會會議，因為他在披露其利益衝突後須放棄投票並避席三次董事會會議中的兩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詳盡履歷及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範疇載於本報告第22頁至第23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財務管理及會計專才。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性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使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資料，並將每年檢討該機制，以確保機制有效。我們於招聘及篩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程中所包含加強董事會獨立性的機制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流程

當本公司在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除了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考慮及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之外，亦將特別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就其角色可投入的時間及／或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專業資格。在考慮人選是否合適時，本公司會考慮各人選就本公司事務可投放的時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各人選在其所擔任的其他角色中已投放的時間／已作出的貢獻，包括：

- 在其他發行人擔任董事，而該（等）發行人正經歷交易特別活躍的時期，如收購或接管；
- 擔任其他發行人的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主席；
- 擔任其他發行人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 擔任其他發行人的行政總裁或全職執行董事；及
- 擔任多個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政府或非牟利機構擔當重責。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角色所考慮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或會包括會計及審計、合規、操守、內部監控、法律、風險管理、技術知識、人員管理、商業戰略及投資。本公司亦將考慮各人選的相關專業知識是否與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價值觀及戰略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董事會必須：(1)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2)任命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述上市規則，於本年度，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超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具有適當的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為確保董事可得到獨立意見，董事在履行職責時，除其本身的專業意見外，亦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簽署獨立聲明確認函確認)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按本公司戰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重選或撤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擬進行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3.13條，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以上所述，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表現評核

本公司視董事會評估為衡量董事會效能與效率之關鍵工具。董事會表現評核將每兩年進行一次。於本年度，在主席領導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支援下，已對董事會進行內部表現評估。提名委員會對此年度評估予以支持並參考其評估結果。評估過程中，各董事透過填寫問卷就一系列議題提供意見。評估目的在於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履行其應盡之職責及責任，並制定相應改善行動計劃。評估範圍涵蓋多項準則，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技能、董事會文化與互動、董事會運作常規、董事會獲提供資料的質量及及時性、董事會會議、合規及培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持份者參與。評估結果經分析後，以匯總形式呈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具名歸屬個別董事的具體意見，以保障保密性並促進坦誠討論。

根據本年度表現評核，董事會認為其現行實踐行之有效。董事會獲得的正面反饋肯定其對推動多元化的承諾，此舉持續確保董事會在專業知識與紀律方面維持均衡組成。本集團在重大挑戰與快速轉型時期為提升整體表現所作的努力亦獲得應有認可。董事會確信其表現目標已達成，且各董事均對董事會的整體效能作出了建設性及積極的貢獻。

年度提名委員會評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對各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進行了年度評估，當中考慮相關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其在上其他上市發行人的現任董事職務、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因素或情況。評估流程包括由提名委員會成員填寫結構性問卷。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投入充足時間及注意力履行其職責，並對董事會（整體而言）作出積極貢獻。此結論乃依據董事於董事會與委員會會議中的出席記錄及積極參與所得。

多元化

董事會層面

本公司著重並接納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的裨益，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及維持其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考慮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民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任職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及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及有效性，並按年向董事會匯報。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董事會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範疇，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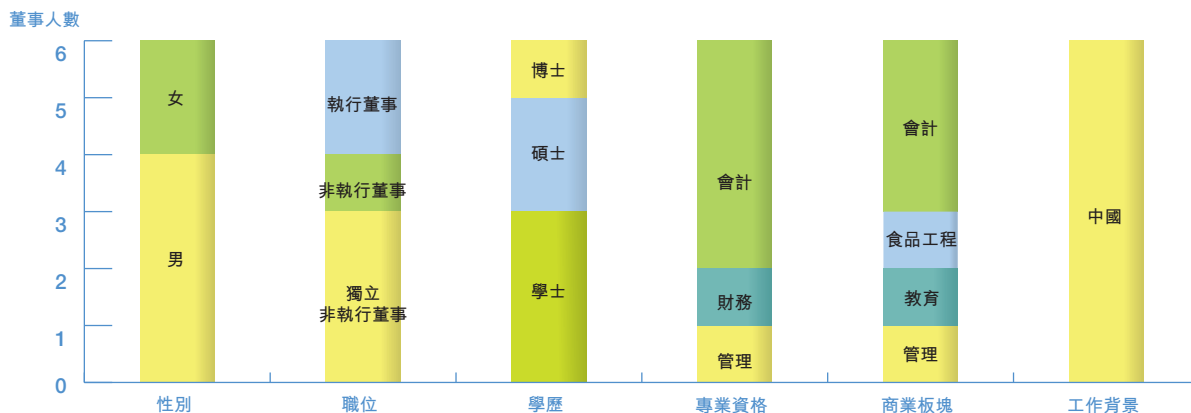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參考其業務需要，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 1) 不同性別的董事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3) 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4) 擁有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5) 擁有於彼所專長的行業經驗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及
- 6) 未來五年內擁有相關行業技術專長及／或法律專業資格之成員佔董事會指定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經檢討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達到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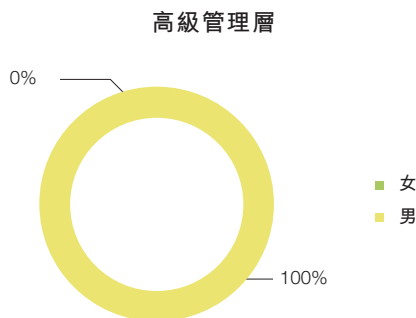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層面已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繼續與提名委員會合作，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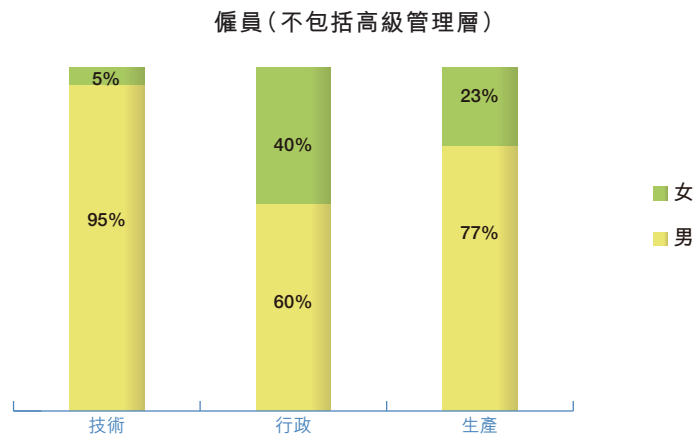
員工層面

本公司深知並堅信，培育多元、公平及共融的員工團隊對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以闡明本公司在員工層面優先推動多元、公平及共融企業文化的方針。

員工多元化政策的考量涵蓋廣泛特質，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民族、性別、年齡、殘疾狀況、文化背景、知識、技能及經驗。本公司致力在招聘、培訓與發展、薪酬以及職業與晉升機會方面提供平等機會。董事會將每年監察及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員工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下圖概述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按性別劃分之僱員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男性及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分別佔員工總數約80%及20%。由於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性質仍極為依賴機器操作及體力勞動，於本集團內部難以達到性別比例平等。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認為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令人滿意，並與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相符。然而，本集團仍將於合理可行範圍內致力提高各職級在性別比例方面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培訓

所有新任董事(如有)於獲委任時將獲提供全面、正規及量身定制の入職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能、責任及義務。新任董事亦會獲提供必要的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並全面知悉其作為董事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與管治政策下的責任。本公司鼓勵新任董事就其更有效履行職務所需的額外資料或培訓，與主席進行商討。本年度內，新獲委任的董事(如有)已達致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培訓時數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管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本集團提供的各項董事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度，董事曾參與以下涵蓋不同主題的培訓：

	董事會及 董事職責	上市規則及 香港法律合規	企業管治及 環境、社會及 管治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行業及 業務最新發展	總時數
執行董事						
王成	4	6	1 1.5	1	9.75	23.25
王貴成	4	6	1 1.5	1	9.75	23.25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	4	6	1	1	9.75	2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	4	6	1 1.5	1	9.75	23.25
譚超	4	6	1 1.5	1	9.75	23.25
解梁秋	4	6	1 1.5	1	9.75	23.25

備註：

- 內部培訓：透過分享本集團提供的文章或觀看影片進行
- 外部培訓：由外部專業培訓機構提供
- 自修：透過閱讀文章進行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按上市規則第3.09F、3.09G及3.09H條規定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於本報告日期，主席職位及總經理職位分別由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自2025年12月18日起由本集團營運總監調任為總經理)擔任，兩個職位之職能界定明確。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總經理與本公司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及管理團隊緊密合作，持續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並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

李躍文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分別於2023年8月10日、2023年9月28日及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首次獲委任之任期固定為兩年，並可於其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董事及要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酬金範圍及高級管理層相關數目如下：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讓董事會成員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充足說明及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包括銷售的最新資料、已推出及即將推出的項目以及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適用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雖然核數師已於其報告中納入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段，但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原因如下：

(a) 一系列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安排完成

自2023年起，本集團已執行一系列集團重組程序，其中包括：(1) 出售大成玉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7.00%；及(2) 出售事項完成，將已出售集團的淨負債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另一方面，債務重組安排及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之完成已分別於2024年1月及2025年10月落實，已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降低其財務開支。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層一直積極結清剩餘潤德貸款，當中包括要求已出售集團代表本集團償還剩餘潤德貸款。於2025年12月29日，相關方訂立相關協議，據此，長春大成實業指示綠園政府，將自徵收剩餘綠園物業所產生的應付已出售集團補償金轉付至長春潤德，用以徵收剩餘綠園物業落實時代表本公司清償剩餘潤德貸款。於相關協議日期後，長春潤德已進一步確認(i) 於2025年12月31日經確認剩餘潤德貸款的金額；及(ii) 剩餘潤德貸款項下的其他負債已獲解除。就上述清償安排而言，已確認一次性收益約511,200,000港元，且本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得以改善。董事會認為，預期徵收剩餘綠園物業於2026年落實時，與經確認剩餘潤德貸款相關的責任及負債將獲全面解除，屆時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將進一步減少。

(b)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並發展新業務以增強經營現金流。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優化調整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產能，並升級生產技術，以減少生產成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長春大合與東北電力及遼寧電力訂立EPC合約。鍋爐翻修項目的相關工程已經動工，預期將於2026年8月竣工。鍋爐翻修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降低其單位生產成本及提高其市場競爭力。董事認為，氨基酸業務將於2026年繼續為本集團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

(c) 來自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接獲農發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經更新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彼將於確認函日期後24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所獲得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發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55,0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發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農發集團的款項約為803,700,000港元，而農發集團已同意在未來24個月支持本集團，並同意在本集團財務狀況不允許的情況下不會提出還款要求。此外，董事認為，透過2023年主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農發集團將能夠以較佳商業條款提供穩定的玉米供應，從而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謹此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之公告，現代農業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21港元將本金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172,759,833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因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172,759,833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現代農業持有8,308,269,029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轉換後已發行股本約49.5%。一方面，可換股債券資本化大幅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另一方面，轉換充分體現了農發(其間接擁有現代農業60.0%投資資本)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

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設立並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機構。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評估風險管理系統、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監管守則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守企管守則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亦已成立執行委員會，旨在有效及適時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全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姜芳芳女士及解梁秋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並就委聘及開除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團隊及核數師會面，以酌量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執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告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公告予董事會審批前，專注重要範疇之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或有所更改，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
2. 連同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3.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4. 在正式委任核數師審核本集團之本年度財務報表前，評估核數師之獨立性；
5. 在審核正式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建議之工作範圍及審核方式。核數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審閱外部審核結果，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事宜；
6. 就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監控本集團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及服務協議(包括非審計服務)，防止核數師的獨立性受到損害；
8.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計劃，並與內部審計團隊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事宜；
9.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之獨立性及本集團管理層給予內部審計團隊之支援、合作程度以及其在履行職務及職責時之資源；
10. 透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高級管理層及外聘顧問處理之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及
11. 透過審閱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團隊的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僱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充足。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及譚超先生。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用以於本年度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任職所需的專業能力、觀點及經驗清單以評估董事會的最佳組成，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並配合開展每兩年一次的董事會表現評估工作。提名委員會須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個別人士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出建議。有關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29頁「多元化」一段。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新董事的書面政策。評核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候選人是否合適的標準，應為候選人是否能分配足夠時間專注於本公司事務及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評估是否適合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使用下列因素：

- 1) 董事繼任計劃；
- 2) 本集團保持或加強其競爭優勢所需之領導；
- 3) 本集團所營運市場環境及市場商業需求之變化；
- 4)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需之技能及專業才能；
- 5) 上市規則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要求；
- 6) 性格及品格；
- 7) 承諾作為董事會成員有足夠時間履行職務；及
- 8) 本報告第29頁至第30頁所述，董事會在各方面之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新董事的提名程序，據此，(i) 提名委員會將就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舉行會議；及(ii) 董事會將以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為確保新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以及彼全面知悉彼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責任，彼於首次獲委任後將獲提供本公司全面、度身訂造及正式的介紹。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姜芳芳女士。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不時參考董事會決定的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通過與表現掛鈎的酬金。薪酬委員會亦評估董事的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董事會已採納董事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按其品格、資歷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基準而釐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現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超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姜芳芳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管守則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執行之工作如下：

1.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審閱本公司遵守聯交所頒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及
5. 確保建立及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

[^] 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管守則修訂將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和年報。對於本年報，本公司將參照當時生效的企管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批准任何協議、文件或交易，及批准、執行及授權發行、刊發或寄發執行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及權限不得超出至以下範圍：

- (a)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 (b) 宣佈派發、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 (c) 向股東建議本公司清盤；
- (d) 批准任何在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e) 批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f) 涉及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
- (g) 批准資本架構之任何變動建議，包括任何贖回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
- (h) 批准有關更改本公司業務整體特點或性質之任何決定；
- (i) 上市規則所列須於全體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之事宜；及
- (j) 由董事會不時對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例或決議案或限制。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核數服務所產生的核數師酬金為 1,430,000 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師就審閱中期報告及其他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總額為 346,000 港元的專業費用。

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59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昇輝先生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交流良好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迎新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陳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4頁。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在聯交所、公司網站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及公佈資料，以及舉辦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會上為股東提供提問機會，建立並維持與股東的不同溝通渠道。本集團亦設有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以向公眾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匯報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主席、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成員，以及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派送予全體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如需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上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有關本集團與股東溝通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參閱，旨在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供本公司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意見。本公司已檢討及評估政策，並認為其於本年度得到有效實施，其依據為：

- 所有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後，可適時於本公司網站上取閱，以便股東和廣大投資界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訊及最新發展；
- 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與個別股東及持份者接觸，鼓勵彼等參與並提問；及
- 本公司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股東的請求或查詢後，本公司已即時予以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類型及總持股量劃分的股東詳情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不包括庫存股份)	持股量百分比 (不包括庫存股份)	市值 (百萬港元)
董事			
— 王貴成先生	500,000	0.01%	0.033
現代農業	8,308,269,029	49.49%	540.037
滙港	2,508,407,357	14.94%	163.046
香港公眾持股量	5,971,035,141	35.56%	388.117
總計	16,788,211,527	100.00%	1,091.23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44,560,000股股份為庫存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0.26%。該等庫存股份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之範圍，視具體情況用於股份計劃(如有)、出售以換取現金或註銷。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5年5月9日舉行，以批准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2025年9月18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重新收購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該提呈的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向股東定期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維持漸進式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1. 股息宣派與否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金要求以及法定及監管限制等因素而定。
2. 董事目前擬在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15%作為股息，但須視乎第1段所提及的因素而定。
3.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現金及可分派儲備的可供動用性、投資要求、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4.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所規限。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股息決定均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而作出。鑒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現金狀況趨緊，董事會認為應保留現金以支持持續營運及未來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包括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之優先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集團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運營所在市場存在風險。管理層必須識別、了解及管理此等風險，使之得以減至最低、轉移以及避免，此為極之重要。這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內部監控部協助管理層參考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風險管理框架建立風險管理系統，當中已找出主要風險並進行分析，並運用由管理層填寫的問卷所支持的風險熱力圖，對本集團各方面涉及的風險進行優先排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深明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風險管理並不是分割、獨立的流程，因此已將其融入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和日常營運中的業務流程中。

本集團已將對本集團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記錄。透過此舉，除找出主要風險外，亦找出減低有關風險所需之控制措施。此外，上述主要風險及監控措施均會按年不斷檢討及更新。高風險的關鍵控制措施會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團隊按年測試。按照測試結果，程序負責人可向高級管理層說明，其內部監控措施按計劃運作，或就所發現控制弱點已作出所需要的糾正措施。內部審計團隊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已妥善運作，或已作出改動以保證與財務報表融合。核數師亦了解他們會在審計時依賴的主要控制措施。於本年度，董事會已識別多項有待本集團處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描述	挑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財務風險： 成本控制困難	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機器成本效益降低	與材料供應商聯繫，以取得最新價格清單 進行生產設施的翻新工程
市場風險： 玉米價格波動	玉米價格變得更加波動及不可預測	詳細分析玉米市場趨勢，把握最佳時機 儲備更多玉米
財務風險： 資金不足的流動性風險	缺乏足夠現金予長春大合的業務運營	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引進策略性投資者
策略風險： 市場競爭	國際市場受阻，條件嚴苛且關稅高昂	引進新技術以開發新產品
營運風險： 生產廠房老化	老舊生產設備的高昂維修成本及低效率	啟動鍋爐翻修項目以升級設施

本公司以「三道防線」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從而管理營運風險。此舉劃清了本集團上下管理日常營運風險的權責。第一道防線是本集團管理層，直接識別、記錄、匯報及管理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從而減低有關風險。第二道防線是設立指引及規則，並監管及促進有效風險管理常規的落實。第三道防線是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識別、評估及回應風險，以及風險相關溝通。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即本集團在追尋戰略及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數值。根據本公司的價值及持份者的預期，本公司僅承受符合其戰略且經過評定、了解及因此可控之合理風險；該等風險不應使本集團遭受：

- 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戰略執行能力及長遠財務穩健性的重大財務損失，
- 影響本集團員工及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後果，
- 嚴重違反法規並因而導致損害本集團名譽及品牌的情況，
- 業務／供應中斷，導致嚴重影響社區及引發嚴重環境事件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部審計部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從而找出弱點，並向審核委員會提議改善辦法。董事會按照審核委員會的評估，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並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足夠。董事會確認其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責任。本公司在本年度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而言已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相關守則條文。因此，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功能就企管守則原則D2所載之目的而言，屬恰當及有效。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維持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所有有關風險及監控的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以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申報所需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制定行為守則，列明本公司對職責及誠信的期望。舉報政策使僱員可向管理層反映問題，管理層認為該政策對使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乃屬必要。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詳列各業務部門不同層面的權限及肩負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加強職權劃分及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授權而由董事會裁決，其中包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年度預算、資本結構、宣佈派發股息、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董事會架構以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透過與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團隊討論，按年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年度檢討亦涵蓋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裕程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概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不論所設計及保留的內部監控系統多完善，制度僅能提供合理（而非完全）保障。沒有制度可將出現人為錯誤的可能性及將故意瞞騙本公司的意圖完全消弭。故此，本集團保留有效和一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功能，獨立於營運管理層，集中於就具有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進行基於風險的審計。董事會亦全力確保內部審計團隊獲全面授權查閱本集團所有數據及各項業務，並獲提供充裕資源及具資質並可勝任的員工。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在監察本集團管治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執行工作時可無限制地接觸本集團的業務單位、資產、記錄和人員。其年度工作計劃及資源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業務單位的審計是為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妥善實行及有效運作，而達成營業目標的相應風險均已妥善識別、監察及管理。各項審計的頻率由內部審計部按其風險評估方法決定，其風險評估方法是以COSO內部監控框架為基礎，考量已識別風險、結構性變動、各單位整體上的重要性、過往內部審計結果、核數師意見、審核委員會工作結果以及管理層意見等因素。各主要業務單位通常最少每三年審計一次。收購的業務一般會在十二個月內審計一次。

內部審計部通過檢討年度內控制措施自評程序，協助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效能。內部審計部亦應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要求，執行特定項目及調查工作。

內部審計報告文本會交予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管理層需陳述行動計劃以回應內部審計團隊的建議。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有關披露須分別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上述各項均已載入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內。管有相關內幕消息的僱員或董事，應將有關消息向並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匯報，再由該董事向董事會匯報。然後，董事會將商討及相應處理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或發佈事宜，並相應物色及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擔任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回應指定議題範疇的查詢。未經授權嚴禁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每年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請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瀏覽及下載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對其憲章文件作出任何變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取閱。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就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電郵地址為 ir@globalbiochem.com。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在要求提出後21日內召開上述大會，請求人可以以同樣形式召開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請求人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電郵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 ir@globalbiochem.com。
- 2.3 茲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其詳盡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ir@globalbiochem.com。
- 3.2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其唯一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以特別決議案取得批准，須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於(i)股東週年大會；或(ii)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會議以外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須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本報告第11頁之致股東簡報及第12頁至第2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有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表現的分析。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報告第42頁至第45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段內披露。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於本報告第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各段內披露。有關本集團未來可能發展的概述於本報告第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未來規劃及前景」各段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64頁至第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包括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派發的優先股息）（2024年：無）。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載於本報告第41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重述／重新呈列（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5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其中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捐贈 30,000 港元的慈善款及／或其他捐款。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 12,894,000 股股份，總代價約為 1,218,328 港元（未計開支）。誠如董事所確認，該等股份購回於聯交所進行並為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12 日的公告內披露。在實施股份購回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當前市況，並認為本公司股價低於其內在價值，且未能充分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因此，董事會於本年度進行了以下購回，以彰顯其對本公司長期業務及增長前景的信心。所有有關購回股份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832,771,527 股（包括 44,560,000 股庫存股份）。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 年				
1 月	6,894,000	0.100	0.099	685,506
2 月	6,000,000	0.095	0.083	532,822
	<u>12,894,000</u>			<u>1,218,328</u>

該等購回並現時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稍後註銷或繼續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年度內並無於市場上出售庫存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a)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並未擁有可供分派儲備。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約3,840,706,000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約41.4%，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約12.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45.5%，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25.5%。

除農發作為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即吉林省農發糧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重大實益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6頁至第58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概不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集團成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此，本集團必須遵守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推行恪守商業操守最高道德標準的文化，並承諾遵守所有營運地區的一切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年度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或違反適用法例或法規事件。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僱員

本集團相信其僱員為本集團發展的強大後盾。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



董事會報告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已建立良好和長期的業務關係，相信此等客戶會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購貨訂單。同時，本集團亦將會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減低可能因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購貨，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之負面影響。

供應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透過公開透明的程序遴選優質供應商，致力實現互利共贏。本集團亦會每年檢討及評核供應商表現，決定是否繼續與有關供應商合作，並作為物色其他供應商的參考。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成
王貴成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
譚超
解梁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4(A) 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姜芳芳女士及譚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為董事，而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已收到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於本年度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2頁至第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資料變更

自2025年12月18日起，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由擔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調任為總經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之公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分別由2023年12月11日及2022年10月31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可於其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23年8月10日起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分別自2023年8月10日、2023年9月28日及2023年8月10日起為期兩年。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於既有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董事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權益概述如下：

- 一 王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農發的主席）被視為於(a)(i)長春大合、帝豪食品、寶成生化、大成生物科技；與(ii)農發於2023年12月28日就為重組全數轉讓貸款及大成生化回購貸款提供顧問服務（固定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12月28日起生效，並於2026年12月27日屆滿）訂立的債務重組服務協議（「債務重組服務協議」）；(b)2023年主供應協議；及(c)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有關債務重組服務協議、2023年主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6頁至第58頁「持續關連交易」各段。

董事會報告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規定(香港法例第622章))曾經或現仍有效。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以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第56頁至第58頁「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a)
王貴成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備註：

(a) 按於2025年12月31日的16,832,771,527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備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h)
滙港	實益擁有人	(a)	2,508,407,357	14.90
現代農業	實益擁有人	(b)	8,308,269,029	49.36
盛利壹號資本	實益擁有人	(c)	1,387,643,964	8.24
盛利玖號資本	實益擁有人	(d)	1,364,962,013	8.11
長白山利亨	實益擁有人	(e)	14,535,514,629	86.35
長白山元亨	實益擁有人	(f)	2,732,235,940	16.23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的抵押權益	(g)	1,749,858,609	10.40

備註：

- (a) 滙港由李政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政浩先生被視為於滙港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現代農業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該公司由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現代農業基金。於本報告日期，PRC LLP投資資本中有60%由農發（農發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擁有、26.7%由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及13.3%由長春投資基金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現代農業基金、農發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現代農業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盛利壹號資本19.84%由中國合夥企業I擁有，29.73%由中國合夥企業III擁有，14.38%由中國合夥企業V擁有及36.05%由中國合夥企業VII擁有。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長春國新，而長春國新分別持有上述合夥企業資本份額的43.08%、13.74%、26.43%及89.63%；且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的有限合夥人概無向相關有限合夥企業繳認繳過三分之一的資本份額。長春國新由劉曉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合夥企業VII、長春國新及劉曉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盛利壹號資本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d) 盛利玖號資本由中國合夥企業IX全資擁有。中國合夥企業IX的普通合夥人為長春宏祥，而長春宏祥持有中國合夥企業IX 99.95%的股權。長春宏祥由王春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合夥企業IX、長春宏祥及王春會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盛利玖號資本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所有股份代表利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長白山利亨發行的股份。悉數轉換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後，長白山利亨將成為14,535,514,629股股份之持有人，佔利亨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46.34%。長白山利亨為吉林利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利亨的普通合夥人為吉林長白山(最終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約72.1%、由吉林省財政廳擁有約7.9%及由長春淨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長春財政局」)擁有約20.0%)及現代農業基金。於本報告日期，吉林利亨的投資資本由吉林長白山擁有1.1%、由現代農業基金擁有1.1%、由長春潤城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春市國資委」)最終擁有約51.9%及長春市財政局擁有約48.1%)擁有67.8%、由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8.5%及由農發擁有11.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利亨、現代農業基金、農發、吉林省國資委、吉林長白山、長春市國資委及長春財政局各自被視為於長白山利亨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所有股份代表元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長白山元亨發行的股份。悉數轉換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後，長白山元亨將成為2,732,235,940股股份之持有人，佔元亨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13.97%。長白山元亨為吉林元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元亨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吉林長白山。於本報告日期，吉林元亨的投資資本由吉林長白山擁有2.2%、由吉林省致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吉林省國資委最終擁有約90.1%及吉林省財政廳擁有約9.9%)擁有62.5%、由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5.6%、由長春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長春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2.5%及由長春淨月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長春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擁有7.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元亨、吉林長白山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長白山元亨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 (h) 按於2025年12月31日的16,832,771,527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各段)以外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置的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i) 2023年主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農發集團）訂立2023年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農發集團持續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及相關年度上限（本年度為2,045,000,000港元）。2023年主供應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2023年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於2023年主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與農發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玉米顆粒之事宜。該等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有關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形式、付款與匯款時間及方法、質量保證及驗收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惟該等個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023年主供應協議的年期，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按符合2023年主供應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根據2023年主供應協議，農發集團須按市場利率及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且有關價格不得高於下列任何價格中的最高者（價格並不計及運輸及倉儲成本、保險成本、利息及／或其他手續費）：

-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下達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的玉米單位平均交割結算價，乃按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上公佈的上述最後交易配對日所有玉米交易的平均單位玉米交割結算價計算；及
- (2) 緊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一日，於獨立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中國玉米(www.yumi.com.cn)所取得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如適用)各自的最高玉米價格。

鑒於中國玉米網(www.yumi.com.cn)不再提供玉米顆粒的價格資料，於2025年12月24日，為使訂約方得以繼續擁有指標性參考點以釐定農發集團供應之玉米顆粒最高單位價格，本公司與農發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等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農發集團供應予本集團之玉米顆粒單位價格，不得高於下列價格之最高者（價格並不計及運輸及倉儲費、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費用包括轉讓費、卸貨費及倉庫放行費）：

-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下達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的玉米單位平均交割結算價，乃按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上公佈的上述最後交易配對日所有玉米交易的平均單位玉米交割結算價計算；及

- (2) 自獨立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所取得的緊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下達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一日，吉林省的最高玉米收購價格；

惟倘上述任何網站因任何原因無法正常運行、無法訪問或無法提供有效價格信息，則該最高價格(不計及運輸及倉儲費、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費用包括轉讓費、卸貨費及倉庫放行費)應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具有相若地位或信譽的任何其他網站上公佈的玉米單價。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2023年主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向農發集團採購合共約682,067,000港元的玉米顆粒。

(ii) 債務重組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28日，(i)長春大合及大成生物科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帝豪食品及寶成生化(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統稱「**相關公司**」)；及(ii)農發訂立債務重組服務協議，據此，相關公司委任農發，而農發同意作為相關公司的中介人就有關相關公司結欠吉林信達的債務約人民幣4,267,800,000元及相關公司結欠長春潤德的債務約人民幣815,000,000元的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與吉林省國資委以及本集團相關債權人吉林信達及長春潤德聯絡並就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整體時間表及執行提供諮詢服務，固定期限為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為期三年。

根據債務重組服務協議，相關公司應在相關年度的12月31日前向農發支付後付的年度服務費。

根據債務重組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12月27日的三年內，相關公司每年應向農發支付的服務費將分別為人民幣19,800,000元(約22,000,000港元)。該年度服務費參照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取得的費用報價釐定，具體而言指兩家具具有國有股權架構的獨立服務供應商及吉林省一家專業資產重組諮詢公司的費用報價。

就根據債務重組服務協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6年12月27日止三年每年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9,800,000元(約22,000,000港元)，即農發根據債務重組服務協議收取的年度服務費。

於本年度，農發根據債務重組服務協議收取本集團年度服務費約13,515,000港元。

由於農發透過其對PRC LLP(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而為控股股東，因此，農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3年主供應協議、補充協議及債務重組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自協議訂立，是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2023年主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而言）。儘管債務重組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鑒於農發可以與吉林省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相比較低的年度服務費促使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落實，若債務重組計劃可成功實施，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債務重組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已出現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本集團於釐定本年度內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照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載的相關定價政策。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其他關連方交易（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本集團與農發集團訂立的其他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候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退任，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成

香港
2026年3月27日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www.forvismazars.com/hk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64至151頁的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一節。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325,500,000港元及518,500,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經考慮 貴集團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的措施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有關事項無法實現而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在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於吾等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樓宇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13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樓宇為2,019,886,000港元，佔資產總值約44%，乃按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樓宇的估值過程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涉及在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時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估計租賃樓宇之公允值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
- 通過詢問估值依據及獲得輸入數據支持證據，評估管理層提供的估值表是否恰當性；
- 委聘核數師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管理層所用假設及判斷是否合理性；
- 評估核數師專家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及
- 審閱所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是否充足及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債務重組收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的清償安排已達成。前附屬公司將清償 貴集團欠付長春潤德之未償還代價人民幣701,500,000元，連同未付利息(「剩餘潤德貸款」)(「清償安排」)。

長春潤德已進一步確認 貴集團剩餘潤德貸款項下最終應付本金及利息金額。

貴集團相應確認與長春潤德清償安排的收益511,200,000港元。

我們將清償安排收益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與長春潤德清償安排的詳情並審閱相關往來文件；
- 審閱清償安排收益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取得長春潤德的確認函，以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結餘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工作而言，吾等負責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工作中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其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吾等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吾等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水平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它們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之相關披露。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審閱。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6年3月27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蘇進威

執業證書號碼:P075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78,532	2,001,095
銷售成本		(2,082,091)	(1,810,123)
毛利		196,441	190,972
其他收入及所得	5	835,257	176,9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156)	(107,758)
行政費用		(186,506)	(246,534)
其他開支		(206,695)	(906,672)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36	(54,829)	—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		—	1,962,112
財務成本	6	(308,105)	(323,402)
除稅前溢利	7	156,407	745,6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10)	23,979
本年度溢利		156,297	769,59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分類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6,572)	(109,755)
於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4,196)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375,762)
		(110,768)	(485,517)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淨值		—	98,991
所得稅影響		—	(24,748)
		—	74,24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110,768)	(411,27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值		45,529	358,324
每股盈利			
基本	12	1.4 港仙	8.6 港仙
攤薄	12	0.6 港仙	2.9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58,949	2,119,050
使用權資產	14	291,707	290,085
無形資產	15	2,047	2,04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8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3,688	31,238
		2,376,391	2,442,42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4,865	205,507
應收貿易賬款	21	162,663	159,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154,895	160,107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	35	24,419	44,60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35	1,761,263	1,444,6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4,444	85,470
		2,242,549	2,099,7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1,147,368	1,174,6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5	2,187,163	2,658,768
應付稅項		113	—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28	—	958,8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233,206	1,693,740
租賃負債	27	187	179
		4,568,037	6,486,145
流動負債淨值		(2,325,488)	(4,386,383)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50,903	(1,943,9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560,111	—
租賃負債	27	47	234
遞延收入	29	9,269	10,193
遞延稅項負債	30	—	—
		569,427	10,427
負債淨值		(518,524)	(1,954,3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683,277	890,741
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31	1,726,775	1,726,775
庫存股份(「庫存股份」)	31	(3,801)	(2,583)
儲備		(3,924,775)	(4,569,323)
虧絀總值		(518,524)	(1,954,390)

第64頁至第151頁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7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王成
董事

王貴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890,741	1,726,775	(2,583)	2,849,298	478,967	104,654	(98,539)	35,445	812,236	(8,751,384)	(1,954,3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56,297	156,29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96,572)	-	(96,572)
— 匯兌調整	-	-	-	-	-	-	-	-	(14,196)	-	(14,196)
— 於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	(110,768)	-	(110,76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	-	-	-	-	-	-	-	(110,768)	156,297	45,529
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											
擁有人權益變動											
轉換可換股債券	517,276	-	-	703,673	-	(104,654)	-	-	-	-	1,116,295
庫存股份增加	-	-	(1,218)	-	-	-	-	-	-	-	(1,218)
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附註31(a))	275,260	-	-	-	-	-	-	-	-	-	275,260
	792,536	-	(1,218)	703,673	-	(104,654)	-	-	-	-	1,390,337
於2025年12月31日	1,683,277	1,726,775	(3,801)	3,552,971*	478,967*	-	(98,539)*	35,445*	701,468*	(8,595,087)*	(518,5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890,741	-	-	2,849,298	678,830	104,654	(98,539)	72,508	1,297,753	(9,832,151)	(4,036,90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769,598	769,59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	-	-	74,243	-	-	-	-	-	74,243
- 匯兌調整	-	-	-	-	-	-	-	-	(109,755)	-	(109,755)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	(375,762)	-	(375,762)
	-	-	-	-	74,243	-	-	-	(485,517)	-	(411,27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	-	-	-	74,243	-	-	-	(485,517)	769,598	358,324
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											
擁有人權益變動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274,106)	-	-	(37,063)	-	311,169	-
庫存股份增加	-	-	(2,583)	-	-	-	-	-	-	-	(2,583)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1)	-	1,726,775	-	-	-	-	-	-	-	-	1,726,775
	-	1,726,775	(2,583)	-	(274,106)	-	-	(37,063)	-	311,169	1,724,192
於2024年12月31日	890,741	1,726,775	(2,583)	2,849,298*	478,967*	104,654*	(98,539)*	35,445*	812,236*	(8,751,384)*	(1,954,39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負儲備3,924,775,000港元(2024年：4,569,323,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i) 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玉米」，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玉米集團」）（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進行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ii) 於過往年度進行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溢價；(iii) 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溢價；及(iv) 可換股債券轉換產生的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物業重估儲備／可換股債券儲備／外匯儲備

該等儲備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基金

本公司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等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撥充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之差額。

庫存股份

該金額指本集團支付的購回股份成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6,407	745,619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308,105	323,402
銀行利息收入	(8)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7,550	(14,098)
遞延收入攤銷	(2,806)	(4,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332	212,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11	15,849
註銷附屬公司之所得	(14,19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除稅淨值	—	(1,962,112)
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	402,96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1,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8,307	—
撤銷使用權資產	—	61,753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所得	(231,423)	—
清償安排所得	(511,232)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13,285	(21,606)
長期欠付應付賬款之撥回	(24,159)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2,207)	(21,419)
存貨撤減(撤減撥回)	25,250	(27,710)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減值	24,419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54,829	—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134,134	(38,682)
應收貿易賬款	804	(7,8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283)	(9,337)
已抵押存款	—	113
應付貿易賬款	491,470	404,6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613,248)	(249,805)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	—	(44,60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74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的現金	(7,359)	76,042
已收利息	8	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的現金淨值	(7,351)	76,0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40)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值		—	(5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值		(21,040)	(53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	32	579,333	13,883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500,331)	(1,742,592)
購回股份		(1,218)	(2,583)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	31	—	1,726,775
償還租賃負債	32	(204)	(472)
已付利息	32	(44,013)	(71,0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值		33,567	(76,0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470	88,246
外幣匯率變化的影響，淨值		3,798	(2,22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94,444	85,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2樓12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詳情載於附註2.3。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325,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4,386,4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518,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954,400,000港元)。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內及較長遠而言就獲得經營利潤及正數現金流量與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a) 一系列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安排完成

自2023年起，本集團已執行一系列集團重組程序，其中包括：(1)出售大成玉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7.00%；及(2)出售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春大成實業**」)的全部註冊資本及其七家附屬公司(統稱「**已出售集團**」)，該事項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並將已出售集團的淨負債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24年1月已完成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農發**」)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結欠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信達**」)的約人民幣(「**人民幣**」)4,267,800,000元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全數轉讓貸款**」)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全數轉讓貸款已於2023年12月31日轉讓予農發，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農發償付人民幣1,580,000,000元，用以清償全數轉讓貸款(「**債務重組安排**」)。於完成債務重組安排後，本集團進行並完成重組及清償本集團結欠部分供應商的合共約人民幣461,100,000元應付款項(「**供應商債務**」)的一系列安排(「**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已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2,752,605,977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2025年10月完成，已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降低其財務開支。有關債務重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刊發的公告。有關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10月2日刊發的公告。

2.2 持續經營(續)

(a) 本集團一系列重組及債務重組安排完成(續)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層一直積極結清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和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所欠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的未償還代價人民幣701,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剩餘潤德貸款」)。該清償計劃通過要求已出售集團代表本集團償還剩餘潤德貸款。於2025年12月29日，長春潤德、長春市人民政府(「地方政府」)、已出售集團旗下的一間公司長春大成實業及長春市綠園區人民政府(「綠園政府」)(統稱「相關方」)訂立清償協議(「相關協議」)，據此，長春大成實業指示綠園政府，將自徵收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剩餘綠園物業」)所產生的應付已出售集團補償金轉付至長春潤德，用以於徵收剩餘綠園物業落實時代表本公司清償剩餘潤德貸款。於相關協議日期後，長春潤德已進一步確認(i)於2025年12月31日就剩餘潤德貸款的最終應付本金及利息金額(「經確認剩餘潤德貸款」)；及(ii)剩餘潤德貸款項下的其他負債已獲解除。就上述清償安排(「清償安排」)而言，已確認一次性所得約511,200,000港元，且本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得以改善。董事會認為，預期徵收剩餘綠園物業於2026年落實時，與經確認剩餘潤德貸款相關的責任及負債將獲全面解除，屆時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將進一步減少。

(b)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並發展新業務以增強經營現金流。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優化調整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產能，並升級生產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長春大合(作為委託方)於2025年7月31日就位於長春大合生產廠區的鍋爐設施翻修項目(「鍋爐翻修項目」)，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遼寧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合約(「EPC合約」)。鍋爐翻修項目的相關工程已經動工，預期將於2026年8月竣工。鍋爐翻修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降低其單位生產成本及提升其市場競爭力。董事認為，氨基酸業務將於2026年繼續為本集團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

2.2 持續經營 (續)

(c) 來自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接獲農發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經更新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彼將於確認函日期後24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所獲得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發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55,0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發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農發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農發集團**」)的款項約為803,700,000港元，而農發集團已同意於未來24個月支持本集團，並同意在本集團財務狀況不允許的情況下不會提出還款要求。此外，董事認為，透過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農發集團)就農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協議，以及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補充協議，農發集團將能以較佳商業條款提供穩定的玉米供應，從而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謹此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之公告，本公司控股股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1港元將本金額1,086,279,5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172,759,833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轉換**」)。因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172,759,833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現代農業持有8,308,269,029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轉換後已發行股本約49.5%。一方面，可換股債券資本化大幅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另一方面，轉換充分體現了農發(其間接擁有現代農業60.0%投資資本)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

董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管理層以上述措施將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的現金流預測，並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有可能並不恰當。

如果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繼續營運，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述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3 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以及（如不可兌換）於釐定所用匯率及提供披露資料時應用一致的方針。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下列尚未於本年度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¹
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¹

第7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轉換至高通脹呈列貨幣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出售或注資³
第28號修訂本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是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倘有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該等附註內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合營安排指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是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倘有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某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及其所涉及之合營安排類別是否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後按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就收購後變動進行調整)，惟投資或其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時除外。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購入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倘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外，在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任何長期權益)的賬面值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的更多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是按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之金額計量。有關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分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是立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則除外，該等資產是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是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是否按公允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其可呈列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預期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視乎情況而定)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及預期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購買折扣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均會測試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的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是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 | | | |
|-----|---|--|
| 級別一 | — | 按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 級別二 | —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 級別三 | —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需要為資產(存貨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應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呈報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一方或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主辦該計劃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在組別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該親屬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親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的子女或同居伴侶；及
- (c) 該人士的家屬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界定關連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則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確認，並予以折舊。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租賃樓宇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是列為物業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值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物業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是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是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0%至6.7%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設備及汽車	2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最少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盈虧是指銷售所得款項淨值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應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呈報期末作檢討。

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特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特定年期改為按特定年期進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下跌，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少的金額作為開支於損益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租賃部份與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的各租賃部分單獨列作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部分。

並無產生獨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應付金額被視為總代價的一部份，會分配至合約中單獨識別的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就本集團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將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產生的成本除外。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按租賃期與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在租期屆滿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認購權，在此情況下，將按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計提折舊），詳情如下：

土地	50年
辦公室物業	3年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支付金額；
- (d)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認購權的行使價；及
- (e) 為終止租賃而繳納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租賃終止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來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期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認購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時，將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浮動利率除外)而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時，採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本集團會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且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內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餘下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倘租賃修改並無列為一項單獨租賃，則於該租賃修改生效當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
- (b) 本集團終止經修改合約的租期。
- (c) 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方式為按經修訂租期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並於損益內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及僅會於(i)本集團自該金融資產所得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而確認金融資產及就可能須支付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惟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該等項目最初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允值釐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iii)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改變業務模式後的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首日予以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之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銷程序產生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當及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之一方時確認。

當及僅於負債消失時(即於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倘折讓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令合約發行人須就合約持有人承受之損失向該持有人作出特定賠償付款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允值則作別論)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確認為遞延收入。

隨後，財務擔保按(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惟倘財務擔保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或因轉讓金融資產而產生，則作別論。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特別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該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指實體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該實體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根據所擔保合約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現金不足額為預期就持有人承擔的信貸虧損賠償予持有人之付款，減該實體預期自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倘資產獲全額擔保，則財務擔保合約的估計現金不足額將與擔保資產的估計現金不足額一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指預期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可能引致的信貸虧損。

當預期信貸虧損共同計量時，金融工具按下列一項或多項分擔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過往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是因過往經驗顯示，倘金融工具符合任何下列標準，本集團或未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有理據資料顯示較寬鬆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而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已顯著上升。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就進行金融工具減值評估目的而言，本集團參與訂立財務擔保合約當日視為首次確認日期，且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會對財務擔保合約違約之風險變動。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經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顯著上升。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倘：

- (i) 其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償還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較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賬項及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釐定不入賬列為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後建立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減。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的高折讓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撇銷

當本集團並無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合理預期之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然而，經計及法律意見(如合適)，本集團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對遭撇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採用不附帶換股權的類似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並且這一金額以攤銷成本為基礎作為負債入賬，直到債券因轉換或贖回而消除為止。

所得款項的其餘部分分配至確認的換股權，扣除發行成本，計入股東權益內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往後年度不會改變權益內所記的換股權價值。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會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當換股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在可換股債券儲備保留的結餘會轉撥往累計損益。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確認時其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的所得款項在此兩者間分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不可或缺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是於因以往事件導致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將有可能須以未來資金流出以清償債務時確認，惟能可靠地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須用作清償債務的未來開支於呈報期末的現值。隨時間而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於呈報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對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商譽或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呈報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擬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照於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倘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分類為負債。倘優先股不可贖回或僅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屬於酌情支付，則分類為權益。

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份)，則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是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補助金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於該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或相關開支項目之扣減(如適用)。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之初，本集團評估在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讓以下之一的每項承諾識別為一項履約責任：

- (a) 與眾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與眾不同之貨品或服務。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屬與眾不同：

- (a) 客戶可從貨品或服務本身受益或可通過貨品或服務與客戶隨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源結合而受益(即貨品或服務可成為與眾不同)；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文意內與眾不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或由於)本集團藉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由於)客戶獲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而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因資產的創造或增強而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對有關付款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履行履約責任並非隨時間達成，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如法定業權、實際管有權、收取付款的權利、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指標。

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間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成分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即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於損益分開確認為源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之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之初，參考(如合適)合約的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現金售價折現為提前或延後支付的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借貸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用資料，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利率相稱之利率。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調整對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的重大的融資成分的影響之考慮。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強制性以公允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全面收益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如屬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藉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應付付款之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任何呈列為應收賬款之金額。相反，倘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則該合約於作出付款時或應付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賬款為本集團收取無條件代價之權利或於代價付款成為到期應付前僅須時間流逝而收取代價之權利。

就一份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無關連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基準呈列。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付款條件，在交付貨品之前，付款一般不會成為到期應付或向客戶收取，但本集團可要求客戶在交付貨品前(即該等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支付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獲確認為收益為止。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成本(惟入賬列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者除外)。經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獲得合約的成本如屬增量及可收回成本則予以資本化，惟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所載之實際權宜方法者除外。經資本化的成本在與該成本有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之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倘本集團以其他方式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內，則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法，並在產生增量成本時將該成本確認為開支。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確定的預期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強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則該成本予以資本化，並預計可予收回。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之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成本按與根據與成本相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成本(續)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a)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b)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之差額時，確認減值虧損。當減值條件消失或有所改善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惟資產的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此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之金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是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是按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費用。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分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屬僱員。

根據強積金計劃，由於供款在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已全數歸屬於僱員，故概無就強積金計劃沒收的供款可供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集團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持續作出規定的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僱主將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外幣

本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應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的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該等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甚為重大：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之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及成功實施措施。然而，並非所有未來事件或條件均可以預測，故此假設並非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的保證。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或任何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未確認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導致下一個財務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未來有重大風險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以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估計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其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現行市況及於各呈報期末的前瞻性資料。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一，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

本集團以減值為目的估計租賃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租賃樓宇的公允值是採用直接比較法或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直接比較法須就評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之間規模、年期及位置等主要估值屬性的差異對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作出調整。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評估資產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樓宇除外)的估值是使用市場法或(若無二手價格可用)成本法進行。市場法考慮近期支付類似資產之價格，並對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與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相對的狀況及用途。成本法按類似資產的現時市價，考慮重新製造或全新替代所評估資產之成本，包括運輸、安裝及佣金等成本以及顧問費用，隨後因應狀況、用途、年期、損耗及功能上及經濟上陳舊產生之應計折舊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對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呈報期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釐定需作出減值，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迹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折現率是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額外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

撇減存貨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其存貨之賬齡分析及狀況，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根據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所得稅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50,600,000港元(2024年：302,9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以已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知，故並無就3,411,200,000港元(2024年：4,724,500,000港元)的餘下稅項虧損及餘下106,500,000港元(2024年：931,600,000港元)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的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少於或多於預期，或於實際情況或個別情況下發生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該項撥回將於出現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可呈報營運分部：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氮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備註：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玉米甜味劑分部及生物化工醇分部相關的業務。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335,029	1,943,503	—	—	2,278,532
分部業績	(157,121)	(88,651)	—	—	(245,772)
銀行利息收入					8
未分配收入					52,032
清償安排所得					511,232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所得					231,423
註銷附屬公司的所得					14,19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 變動					(7,550)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54,829)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減值					(24,41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1,809)
財務成本					(308,105)
除稅前溢利					156,407
所得稅開支					(110)
本年度溢利					156,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264,151	1,736,944	—	—	2,001,095
分部業績	(407,119)	(543,302)	(33,634)	(11,369)	(995,424)
銀行利息收入					2
未分配收入					34,485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					1,962,112
政府補助金					67,39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14,0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3,643)
財務成本					(323,402)
除稅前溢利					745,619
所得稅抵免					23,979
本年度溢利					769,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21,040	—	—	21,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109	37,223	—	—	107,332
使用權資產折舊(a)	2,810	3,328	—	—	6,138
存貨撇減	—	25,250	—	—	25,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8,307	—	—	68,30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	13,285	—	—	13,2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922)	(1,285)	—	—	(2,207)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	—	(24,159)	—	—	(24,1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599	114,905	14,366	6,787	212,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a)	4,117	9,240	1,780	—	15,137
存貨撇減撥回	(27,710)	—	—	—	(27,710)
使用權資產撇銷	61,753	—	—	—	61,753
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402,961	—	—	—	402,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11,401	—	—	—	311,40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21,422)	—	—	(184)	(21,6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21,419)	—	—	—	(21,419)

備註：

- (a) 不歸屬於上述任何分部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73,000港元(2024年：712,000港元)，並歸納為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1,813,053	1,369,017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465,479	632,078
	2,278,532	2,001,095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2,352,487	2,410,793
香港	216	389
	2,352,703	2,411,182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氨基酸		
客戶A	286,449	不適用
客戶B	253,717	不適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均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物銷售 (a)		2,278,532	2,001,095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29	2,806	4,3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14,098
銀行利息收入		8	2
政府補助金 (b)		2,174	67,391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		24,159	—
註銷附屬公司所得		14,196	—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所得 (c)		231,423	—
清償安排所得 (d)		511,232	—
銷售廢料		28,507	—
匯兌所得，淨值		3,006	4,5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36	2,207	21,41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36	—	21,606
存貨撇減撥回		—	27,710
其他		15,539	15,789
		835,257	176,901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於本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為約53,621,000港元(2024年：151,380,000港元)。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 (c) 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完成後，總額為約人民幣461,100,000元(相當於506,700,000港元)的供應商債務已資本化為長春世紀大成商貿有限公司(「世紀大成」)的股權；合共2,752,605,977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已獲發行，以供本集團收購世紀大成合共28.98%的股權(「重新收購」)。因此，本年度已確認其他收入及所得約231,400,000港元。
- (d) 於2025年12月29日，相關方訂立相關協議，據此，長春大成實業指示綠園政府，將自徵收剩餘綠園物業所產生的應付已出售集團補償金轉付至長春潤德，用於徵收剩餘綠園物業落實時代表本公司清償剩餘潤德貸款。於相關協議日期後，長春潤德已進一步確認(i)於2025年12月31日經確認剩餘潤德貸款的金額；及(ii)剩餘潤德貸款項下的其他負債已獲解除。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一次性所得約511,2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成本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4,013	71,073
農發所提供財務擔保之利息	34(i)	30,435	19,021
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76,176	75,697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28	157,456	157,589
租賃負債利息		25	22
		308,105	323,402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6,189	86,3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97	20,206
	68,186	106,574
出售存貨的成本(a)	2,082,091	1,810,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332	212,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11	15,849
遞延收入攤銷	(2,806)	(4,365)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1,430	1,430
— 非核數服務費	346	429
使用權資產撇銷	—	61,75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13,285	(21,606)
研究及開發成本	8,215	4,1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2,207)	(21,419)
匯兌收益，淨值	(3,006)	(4,521)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25,250	(27,710)
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	402,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8,30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7,550	(14,098)
清償安排所得	(511,232)	—
附屬公司註銷所得	(14,196)	—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	(24,1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11,401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減值	24,419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54,829	—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所得	(231,423)	—

備註：

- (a)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支出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025年				總值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	—	—	—	—	—
王貴成先生	521	—	470	169	1,160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	—	—	—	—	—
	521	—	470	169	1,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超先生	117	—	—	—	117
姜芳芳女士	117	—	—	—	117
解梁秋女士	117	—	—	—	117
	351	—	—	—	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2024年		總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	—	—	—	—	—
王貴成先生	538	—	542	169	1,249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	—	—	—	—	—
	538	—	542	169	1,2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超先生	117	—	—	—	117
姜芳芳女士	117	—	—	—	117
解梁秋女士	117	—	—	—	117
	351	—	—	—	35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績效相關花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一名(2024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071	2,316
酌情花紅	1,245	9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2	210
	3,608	3,506

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4	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績效相關花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任何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自2018年4月1日起，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生效，根據該制度，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計算，經考慮可供使用的退稅及免稅額，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繳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2024年：25%)。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估計有應課稅利潤，故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2024年：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10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值	—	(23,9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0	(23,979)

所得稅開支(抵免)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6,407	745,61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9,877	237,307
不可扣除費用	26,956	605
免課稅收入	(189,758)	(16,848)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54,741	(320,41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8,294	75,3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0	(23,979)

適用稅率是根據本集團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包括：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派發優先股息)(2024年：無)。

12. 每股盈利

	2025年	2024年
溢利(以千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6,297	769,598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18,054,580	8,928,680,18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4	8.6
	2025年	2024年
溢利(以千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6,297	769,598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的影響	10,818,054,580 17,267,750,569	8,928,680,187 17,267,750,56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85,805,149	26,196,430,75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0.6	2.9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具攤薄作用如上表。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2,031,266	84,680	1,620	1,484	2,119,050
添置	—	—	—	21,040	21,040
減值	—	(68,307)	—	—	(68,307)
折舊	(105,111)	(1,910)	(311)	—	(107,332)
匯兌調整	93,731	681	86	—	94,498
於2025年12月31日	2,019,886	15,144	1,395	22,524	2,058,949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18,696	153,899	3,852	347,252	3,823,699
轉讓	298,587	—	—	(298,587)	—
出售附屬公司	(709,080)	(39,127)	(1,266)	(11,028)	(760,50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573)	—	—	(31,828)	(311,401)
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303,970)	—	—	—	(303,970)
折舊	(182,576)	(29,336)	(745)	—	(212,657)
匯兌調整	(110,818)	(756)	(221)	(4,325)	(116,12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31,266	84,680	1,620	1,484	2,119,05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成本	—	4,958,377	76,468	22,524	5,057,369
按估值	2,019,886	—	—	—	2,019,88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4,943,233)	(75,073)	—	(5,018,306)
	2,019,886	15,144	1,395	22,524	2,058,949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成本	—	4,811,350	73,141	1,484	4,885,975
按估值	2,031,266	—	—	—	2,031,26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4,726,670)	(71,521)	—	(4,798,191)
	2,031,266	84,680	1,620	1,484	2,119,050

租賃樓宇

本集團租賃樓宇位於於中國的地塊上，餘下租賃期限介乎28年至41年(2024年：29年至42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值合共835,357,000港元(2024年：812,229,000港元)的若干租賃樓宇取得房產證明書。

倘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採用成本模式列賬，則其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將約為2,104,159,000港元(2024年：2,105,768,000港元)。

估值過程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租賃樓宇的公允值估計。租賃樓宇估值一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兩年進行，惟董事認為公允值出現重大改變或有需要更頻繁估值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討論時間與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租賃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2024年12月30日 採用下列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031,266	2,031,266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自級別三轉出。

中國物業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並分類為級別三公允值計量。本年度級別三公允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31,266	3,317,53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98,587
折舊	(105,111)	(182,576)
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	(303,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279,573)
出售附屬公司	—	(707,915)
匯兌調整	93,731	(110,818)
於12月31日	2,019,886	2,031,26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公允值等級(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0日就租賃樓宇估值(分類為級別三公允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工業物業
於2024年12月31日		
折舊重置成本法	興建成本 (人民幣/每平方米)	人民幣2,270元 — 人民幣3,400元

以上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正面調整將導致租賃樓宇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已釐定該等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廠房及機器

鑒於市場狀況及挑戰不斷變化，尤其是在2025年西方國家實施反傾銷政策後，本集團氨基酸業務表現大幅下滑。若干用於氨基酸業務的廠房及設備處於暫時閒置或低負荷運轉狀態。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公允值等級(續)

本集團認為，氨基酸業務相關機器(「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68,307,000港元。

管理層透過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法的主要假設包括相關資產的市場價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產品價格(以及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

該等資產已使用超過20年，其現有技術水平低於現行行業基準。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認為該等資產的公允值接近零。就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實施鍋爐翻修項目以更換該等資產，預計將於2026年8月完工。根據評估，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高於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金額。

本集團於預測期內採用7.3%的除稅前貼現率。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最接近零。

14. 使用權資產

	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289,696	389	290,085
折舊	(6,138)	(173)	(6,311)
匯兌調整	7,933	—	7,933
於2025年12月31日	291,491	216	291,707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395,890	583	396,473
添置	—	518	518
折舊	(15,137)	(712)	(15,849)
撤銷	(61,753)	—	(61,753)
出售附屬公司	(24,259)	—	(24,259)
匯兌調整	(5,045)	—	(5,045)
於2024年12月31日	289,696	389	290,085
於2025年12月31日	392,763	518	393,281
成本	(101,272)	(302)	(101,57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	291,491	216	291,70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80,686	518	381,20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90,990)	(129)	(91,119)
於2024年12月31日	289,696	389	290,085

租賃土地的餘下租期介乎28年至41年(2024年：29年至42年)，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租賃一個辦公室物業。租期為3年，出租人及承租人均無選擇權於租期屆滿後終止或重續租約。

限制或契諾：

就辦公室物業租賃而言，租約規定一項限制，即未經出租人批准，有關物業僅可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物業。此外，本集團須保持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維修狀態，並於租期結束時將物業恢復至原先狀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2,04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047
累計減值虧損	—
	2,0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47
累計減值虧損	—
	2,047

16. 附屬公司

於呈報期末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 成立/註冊地點	法人團體類別	註冊/已繳足資本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600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利壹號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盛利玖號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大成玉米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成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成玉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法人團體類別	註冊/已繳足資本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間接持有：(續)						
大成生化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成化工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群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51%	51%	投資控股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100%	一般行政管理及銷售
大成玉米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化工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春匯通大成玉米經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人民幣450,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449,060,000元	100%	100%	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世紀大成#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91,117,392元	100%	100%	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16.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 成立/註冊地點	法人團體類別	註冊/已繳足資本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間接持有：(續)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8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長春大合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40,25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大成生物科技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66,15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油及其他提煉 產品
長春鴻成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 其他提煉產品

[#] 外商獨資企業

[^] 於呈報期末申請註銷中

由於上述中國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該等中國公司的英文名稱乃董事盡最大努力翻譯中文名稱後作出。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長春大成禾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禾新」)註冊及繳足股本的40%(2024年:40%)，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銷售草本甜味劑產品業務。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大成禾新的虧損，原因是應佔大成禾新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大成禾新的權益，以及本集團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應佔大成禾新的本年度未確認溢利金額及累計應佔虧損分別為226,000港元(2024年:未確認應佔虧損1,105,000港元)及10,760,000港元(2024年:10,986,000港元)。

下表呈列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的大成禾新管理賬目上財務資料概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總值：		
流動資產	6,795	7,425
非流動資產	52,584	51,295
流動負債	(82,690)	(80,039)
負債淨值	(23,311)	(21,319)
總值：		
收益	—	—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565	(2,762)

18.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商譽	12,115	12,115
應佔負債淨值	(9,992)	(9,992)
出售一塊土地的收益的未變現部分	(2,123)	(2,123)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萬祥」)註冊及繳足資本的43.5%。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油產品。雖然萬祥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將由本集團提名，但若干重要事項須經本集團及萬祥其他擁有人批准。因此，萬祥被視為本集團的一家合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呈列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的萬祥管理賬目上財務資料概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總值：		
流動資產	3,504	3,054
非流動資產	29,332	29,724
流動負債	(83,465)	(78,247)
負債淨值	(50,629)	(45,469)
上述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7	227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41,396)	(43,080)
對賬：		
權益總值	(50,629)	(45,469)
本集團的擁有權權益	43.5%	43.5%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值(受限於投資成本)	(9,992)	(9,992)
商譽	12,115	12,115
出售一塊土地的收益的未變現部分	(2,123)	(2,123)
權益賬面值	—	—
總值：		
收益	—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值	(8,569)	(6,107)
上述包括：		
折舊及攤銷	(409)	(376)
利息開支	(8,875)	(3,840)
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a)	—	—

備註：

- (a)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萬祥的虧損，原因是應佔萬祥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萬祥的權益，以及本集團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應佔萬祥的本年度未確認虧損金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3,728,000港元(2024年：2,657,000港元)及18,256,000港元(2024年：14,5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 (a)	23,688	31,238

備註：

- (a) 上市股本投資指在聯交所上市的大成玉米普通股。於2025年12月31日，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以呈報期末在聯交所的買入價為基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此乃第一級輸入數據。

20.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428	169,849
製成品	24,437	35,658
	44,865	205,507

21.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9,518	392,479
虧損撥備	36	(226,855)	(233,022)
		162,663	159,457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24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6,482	151,989
一至兩個月	5,202	213
兩至三個月	1	95
三至六個月	—	39
六個月以上	978	7,121
	162,663	159,457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8,503	22,86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324	63,957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64,068	54,005
出售資產應收賬款	—	19,276
	154,895	160,107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444	85,470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約有87,417,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2024年：77,45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24.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 (a)		644,952	526,071
— 予農發集團 (b)	34(ii)	502,416	648,548
		1,147,368	1,174,619

備註：

- (a) 對第三方的應付貿易賬款約255,000,000港元（2024年：無）為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6.5%計息。
- (b) 對農發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6.5%計息（2024年：年利率6.5%至7.8%）。於本年度，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自農發集團劃出，成為直屬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的實體，並分類為第三方。於2024年12月31日，對農發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中包含應付吉糧款項約244,2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24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款(續)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5,824	355,421
一至兩個月	149,626	78,366
兩至三個月	5,333	800
三個月以上	946,585	740,032
	1,147,368	1,174,619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應計項目		523,350	387,446
購置機器的應付賬款		39,576	52,071
預收款項(a)		37,154	51,558
應付農發集團款項(b)	34(ii)	235,138	1,038,04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徵費		88,933	120,081
應計項目及其他債權人(c)		878,059	208,410
應付利息		384,953	801,158
		2,187,163	2,658,768

備註：

- (a) 該筆款項指於呈報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而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化(除因於同一年內出現之增加及減少而產生者外)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1,558	156,061
確認為收益	(53,621)	(151,380)
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賬款	37,154	51,558
匯兌調整	2,063	(4,681)
於12月31日	37,154	51,558

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

所有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均為原定合約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第121(a)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續)

備註：(續)

- (b) 應付賬款指(i)農發附屬公司的無抵押預收款項，按年利率6.5%至12.0%(2024年：年利率6.5%至12.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及(ii)應付農發的無抵押、按要求償還的擔保費用，並按年利率3.5%(2024年：年利率3.5%)計息。於本年度，吉糧自農發集團劃出，成為直屬吉林省國資委的實體，並分類為第三方。於2024年12月31日，對農發集團的應付賬款中包含應付吉糧款項約709,000,000港元。
- (c) 其他應付賬款約811,800,000港元(2024年：無)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		按要求償還／			按要求償還／	
— 無抵押	3.1%-5.5%	2026年	359,162	5.0%-6.5%	2025年	852,634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10.0%	按要求償還	779,433	10.0%	按要求償還	746,266
其他借貸						
— 無抵押(a)	5.0%-7.8%	按要求償還	94,611	5.0%-7.8%	按要求償還	94,840
			1,233,206			1,693,740
非即期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5.5%	2027年至 2028年	560,111	—	—	—
			1,793,317			1,693,740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359,162	852,634
於第二年內	5,556	—
於第三至五年內	554,555	—
	919,273	852,634
其他借貸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874,044	841,106
	1,793,317	1,693,740
有抵押	779,433	746,266
無抵押	1,013,884	947,474
	1,793,317	1,693,740

備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結餘包含來自農發附屬公司的其他借款66,200,000港元(2024年：94,800,000港元)，該等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0%至6.5%(2024年：5.0%至7.8%)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本年度，吉糧自農發集團劃出，成為直屬吉林省國資委管理的實體，並分類為第三方。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中包含應付吉糧款項分別約28,400,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為擔保質押的抵押品：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2,185	1,004,576
使用權資產	55,020	61,376
由以下各方提供企業擔保：		
本公司	37,778	40,426
若干附屬公司	136,403	125,845
農發	874,273	842,389
一名獨立第三方	29,333	—
計值單位為人民幣	1,793,317	1,693,740

根據金融機構貸款安排的慣常做法，借款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的若干比率須達成有關契諾，方可授予銀行信貸。倘該等實體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即使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貸方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該等借款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27.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187	179
非即期部分	47	234
	234	413

28.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現代農業發行並由其認購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10月15日。現代農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農發間接全資擁有，而農發則擁有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60%投資資本。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補充協議，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10月15日延長32個月至2023年6月15日(「第一次延長」)，有關延長已於2020年11月30日(「第一次修改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擬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3年6月15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第二次延長」)。批准第二次延長的決議案已於2023年8月3日(「第二次修改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第二次延長自該日起生效。除第二次延長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是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支付。現代農業有權於第二次修改日期後至2025年9月30日前七日(不包括該日)，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股份，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於第二次延長下，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於第二次延長日期的公允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乃按適用於可換股債券風險程度的利率，對可換股債券剩餘合約期限內的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計算。

於2025年10月2日，本金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21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5,172,759,833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於呈報期末的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的計算方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權益部分		
第二次延長：		
可換股債券於第二次修改日期的公允值	798,991	798,991
負債部分於第二次修改日期的公允值	(694,337)	(694,337)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4,654)	—
	—	104,654
負債部分		
第二次延長到期日：		
於1月1日	958,839	801,250
估算利息	157,456	157,589
轉換可換股債券	(1,116,295)	—
	—	958,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193	31,327
出售附屬公司	—	(15,798)
攤銷	(2,806)	(4,365)
匯兌調整	1,882	(971)
於12月31日	9,269	10,193

遞延收入指為購買／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已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攤銷。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7,240
計入至損益	—	(23,979)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24,748
出售附屬公司	—	(7,072)
匯兌調整	—	(937)
於12月31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150,618	230,770	—	—
物業重估	—	—	150,618	192,644
徵收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遞延收入	—	—	—	98,290
稅項虧損	—	60,839	—	—
其他	—	11,281	—	11,956
	150,618	302,890	150,618	302,890
抵銷	(150,618)	(302,890)	(150,618)	(302,890)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	—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106,479	931,557
稅項虧損	3,411,161	4,724,459
	3,517,640	5,656,016

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06,500,000港元(2024年：931,600,000港元)及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約405,800,000港元(2024年：405,800,000港元)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並無到期日。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3,005,400,000港元(2024年：4,318,7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虧損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董事認為，不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公司未來不確定能否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應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若干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未匯出盈利(2024年：15,000,000港元)所應繳納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能分派有關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及庫存股份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2024年：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0股(2024年：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a)：		
16,832,771,527股(2024年：8,907,405,717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683,277	890,741
可換股優先股(b)：		
17,267,750,569股(2024年：17,267,750,569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1,726,775	1,726,775
庫存股份(c)：		
44,560,000股(2024年：31,666,000股)普通股	(3,801)	(2,583)

31.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及庫存股份(續)

備註：

(a)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賬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907,405,717	890,741	2,849,298
轉換可換股債券	5,172,759,833	517,276	703,673
發行股份	2,752,605,977	275,260	—
於2025年12月31日	16,832,771,527	1,683,277	3,552,97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的公告，本金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21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5,172,759,833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同日，就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共發行2,752,605,977股普通股作為重新收購的代價，金額為約275,300,000港元。

(b) 可換股優先股

於2023年11月30日，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林元亨」)及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林利亨」)(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i)吉林元亨有條件同意通過悉數動用吉林元亨的認購款項(即人民幣25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可向吉林元亨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ii)吉林利亨有條件同意通過悉數動用吉林利亨的認購款項(即人民幣1,33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可向吉林利亨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連同元亨可換股優先股，統稱「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利亨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於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2023年12月31日獲通過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1月4日完成。因此，14,535,514,629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已分別向長白山利亨投資有限公司(吉林利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長白山元亨投資有限公司(吉林元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轉換比率為一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

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總面值為約1,726,775,056.9港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726,775,056.9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0,000,000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為約1,716,775,057港元。

31.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及庫存股份(續)

備註：(續)

(c) 庫存股份

於2024年10月25日，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據此，已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不超過890,740,571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當前股份購回授權於以下時間屆滿為止：(i)本公司將於2025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於本年度，已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12,894,000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目前共有44,560,00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1,693,740	958,839	413	2,652,9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	579,333	—	—	579,333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331)	—	—	(500,331)
償還租賃負債	—	—	(204)	(204)
已付利息	(44,013)	—	—	(44,0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值	34,989	—	(204)	34,785
匯兌調整	20,575	—	—	20,57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4,013	157,456	25	201,494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116,295)	—	(1,116,295)
於2025年12月31日	1,793,317	—	234	1,793,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3,598,435	801,250	345	4,400,0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	13,883	—	—	13,883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42,592)	—	—	(1,742,592)
償還租賃負債	—	—	(472)	(472)
已付利息	(71,073)	—	—	(71,0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值	(1,799,782)	—	(472)	(1,800,254)
匯兌調整	(55,231)	—	—	(55,231)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	—	—	518	518
利息開支	71,073	157,589	22	228,684
出售附屬公司	(120,755)	—	—	(120,75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93,740	958,839	413	2,652,992

33. 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618	513,638

34.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本年度及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結餘如下：

(i) 與關連方的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性質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短期僱員福利	4,012	3,8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4	361
		4,386	4,247
農發集團	採購玉米顆粒	682,067	401,854
	應付賬款的利息(a)	3,790	62,063
	其他借貸的利息(a)	3,633	8,380
農發	擔保費用	30,435	19,021
	債務重組服務費	13,515	21,522

備註：

- (a) 於本年度，吉糧自農發集團劃出，成為直屬吉林省國資委管理的實體，並被分類為第三方。於2024年12月31日，對吉糧的應付賬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分別為約57,100,000港元及約3,900,000港元，已計入對農發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中。

34. 關連方交易 (續)

(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農發集團的貿易賬款(a)	(502,416)	(648,548)
其他應付農發集團的款項(b)	(235,138)	(1,038,044)
來自農發集團的其他借貸(c)	(66,194)	(94,840)

備註：

- (a) 對農發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6.5%計息(2024年：年利率6.5%至7.8%)。於2024年12月31日，對農發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中包含應付吉糧款項約244,200,000港元。
- (b) 應付賬款指(i)農發附屬公司的無抵押預收款項，按年利率6.5%至12.0%(2024年：年利率6.5%至12.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及(ii)應付農發的無抵押、按要求償還的擔保費用，並按年利率3.5%(2024年：年利率3.5%)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對農發集團的應付賬款中包含應付吉糧款項約709,000,000港元。
- (c)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結餘包含來自農發附屬公司的其他無抵押借款約66,200,000港元(2024年：94,180,000港元)，按年利率5.0%至6.5%(2024年：5.0%至7.8%)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農發集團的其他借款中包含應付吉糧款項約27,200,000港元。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董事)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5.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及前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0%計息(2024年：年利率6.0%)，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有關大成玉米集團及前附屬公司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62,663	159,457
於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列賬的金融資產	42,324	83,233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	24,419	44,60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761,263	1,444,6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444	85,470
	2,085,113	1,817,38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量之上市股權投資	23,688	31,238
	23,688	31,238
	2,108,801	1,848,61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47,368	1,174,619
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1,537,726	2,099,6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93,317	1,693,740
可換股債券	—	958,839
租賃負債	234	413
	4,478,645	5,927,294

董事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並批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其計息(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

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時集中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市場，倘認為適合，本集團會以較低債務成本就該等借貸進行再融資。

於呈報期末，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1,037,000港元(2024年：15,989,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並已計及當日現有全部金融工具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增減幅度是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呈報期末止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作出的評估。分析基準與2024年相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及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當中未計及任何持有抵押品之價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現金及銀行結餘

很大程度上本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及由國家控制的金融機構內，管理層認為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各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如欲以賒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評核程序。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2024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未償還的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且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由於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值9.2%(2024年：10.9%)及16.9%(2024年：20.8%)，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含各類客戶，而應收貿易賬款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呈報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同時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是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撥備矩陣中使用的預期虧損率基於實際信貸虧損經驗於每項分類計算，並按現時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所預估的未來經濟狀況的差異。倘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於呈報期末上升(下降)2%，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虧損撥備將增加(減少)453,000港元(2024年：466,000港元)。估計技術或重要假設於本年度並無改變。

有關面臨的信貸風險及使用撥備矩陣的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概述如下。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0%	143,202	—	無
逾期1-30日	0.0%	11,843	—	無
逾期31-270日	0.0%	7,618	—	無
逾期271-365日	100.0%	90,352	(90,352)	有
逾期超過365日	100.0%	136,503	(136,503)	有
		389,518	(226,855)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0%	140,379	—	無
逾期1-30日	0.0%	11,610	—	無
逾期31-270日	0.0%	7,468	—	無
逾期271-365日	100.0%	92,808	(92,808)	有
逾期超過365日	100.0%	140,214	(140,214)	有
		392,479	(233,022)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為226,855,000港元(2024年：233,022,000港元)。年內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33,022	340,686
撥備撥回	(2,207)	(21,419)
出售附屬公司	—	(92,310)
匯兌調整	(3,960)	6,065
於12月31日	226,855	233,022

已予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為長期欠款及／或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故已被認為將不能收回。

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根據經評估的信貸風險，基於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各方的違約，最大敞口相等於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個別信貸額度是根據信貸質量評估確定。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到歷史實際信貸損失經驗和各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的收款歷史、當前信譽度，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及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於本年度所作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a)	24,419	44,60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b)	1,761,263	1,444,61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324	83,233
	1,828,006	1,572,454

附註：

- (a) 經計及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大成玉米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前信譽度，故就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24,419,000港元(2024年：無)。儘管如此，董事相信，經計提減值後的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餘額將可予以收回。
- (b)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剩餘綠園物業全部由已出售集團擁有，並不再由本集團持有。然而，剩餘綠園物業相關土地的主要部分約42.3%(按平方米計算)，已被本集團扣押/質押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已要求已出售集團(作為買方)償還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以換取本集團解除扣押令。於2025年12月29日，相關方訂立相關協議，據此，長春大成實業指示綠園政府，將自徵收剩餘綠園物業所產生的應付已出售集團補償金轉付至長春潤德，用以於徵收剩餘綠園物業落實時代表本公司清償剩餘潤德貸款。經計及已被本集團扣押/質押予本集團的有關剩餘綠園物業土地部分(約42.3%)及剩餘潤德貸款金額後，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54,829,000港元(2024年：無)。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根據有關清償安排，經計提減值後的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餘額將可予以收回。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為105,072,000港元(2024年：12,006,000港元)。

結餘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006	70,445
(撥回)撥備增加	92,533	(21,606)
出售附屬公司	—	(36,489)
匯兌調整	533	(344)
於12月31日	105,072	12,006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的已承擔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以後年度策略計劃的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但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1,147,368	—	—	—	—	1,147,368
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列賬 的金融負債	1,537,726	—	—	—	—	1,537,7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80,824	30,243	45,344	18,236	567,235	1,841,882
租賃負債	—	50	148	50	—	248
	3,865,918	30,293	45,492	18,286	567,235	4,527,224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但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1,174,619	—	—	—	—	1,174,619
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列賬 的金融負債	2,099,683	—	—	—	—	2,099,6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93,740	—	—	—	—	1,693,740
可換股債券	—	—	1,086,280	—	—	1,086,280
租賃負債	—	50	149	198	50	447
	4,968,042	50	1,086,429	198	50	6,054,769

上述分析是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期，未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的條款的影響。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以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37. 訴訟

延遲向供應商付款

於過往年度，由於營運資金短缺，本集團延遲向供應商支付應付賬款。因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牽涉多家供應商所提起有關逾期應付賬款的訴訟。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大部分訴訟已由法院結案及／或和解，而部分訴訟仍有待裁決。由於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該等應付賬款，故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06,683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604	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9	3,589
	1,753	4,1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968	5,976
財務擔保負債	—	741,982
可換股債券	—	958,839
	2,968	1,706,797
流動負債淨值	(1,215)	(1,702,604)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505,468	(1,702,604)
資產(負債)淨值	505,468	(1,702,604)
權益		
股本	1,683,277	890,741
可轉換優先股	1,726,775	1,726,775
庫存股份	(3,801)	(2,583)
儲備(a)	(2,900,783)	(4,317,537)
權益(虧絀)總值	505,468	(1,702,604)

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王成
董事

王貴成
董事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37,033	104,654	(5,685,623)	(2,443,93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值	-	-	(1,873,601)	(1,873,6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37,033	104,654	(7,559,224)	(4,317,53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值	-	-	817,735	817,735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	703,673	(104,654)	-	599,019
	703,673	(104,654)	-	599,019
於2025年12月31日	3,840,706	-	(6,741,489)	(2,900,783)

本公司股份溢價指根據過往年度的重組的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以摘錄自本公司的已刊發經審核(及經重列及重新分類)財務報表)載列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 千港元	2024年 [®] 千港元	2023年 [®] 千港元 (重新呈列)	2022年 [^] 千港元	2021年 [^]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278,532	2,001,095	1,373,938	12,711	746,551
銷售成本	(2,082,091)	(1,810,123)	(1,330,301)	(5,381)	(698,200)
毛利	196,441	190,972	43,637	7,330	48,351
其他收入及所得	835,257	176,901	26,173	16,796	1,406,5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156)	(107,758)	(66,083)	(9,197)	(63,450)
行政費用	(186,506)	(246,534)	(304,070)	(258,308)	(372,761)
其他支出	(206,695)	(906,672)	(256,325)	(496,389)	(635,52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54,829)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	—	1,962,112	—	—	—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的所得	—	—	421,870	—	—
債務重組所得	—	—	4,284,830	—	—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	—	—	301,364	—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	—	—	(2,004)
財務成本	(308,105)	(323,402)	(750,351)	(685,178)	(790,58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407	745,619	3,701,045	(1,424,946)	(409,4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0)	23,979	42,082	46,788	(25,920)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156,297	769,598	3,743,127	(1,378,158)	(435,3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	—	481,466	(141,407)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6,297	769,598	4,224,593	(1,519,565)	(435,38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297	769,598	4,224,593	(1,443,068)	(400,801)
非控股權益	—	—	—	(76,497)	(34,588)
	156,297	769,598	4,224,593	(1,519,565)	(435,389)
資產總值	4,618,940	4,542,182	5,209,096	5,849,887	6,482,715
負債總值	(5,137,464)	(6,496,572)	(9,246,002)	(13,636,943)	(13,183,540)
非控股權益	—	—	—	248,063	183,121
	(518,524)	(1,954,390)	(4,036,906)	(7,538,993)	(6,517,704)

[®] 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載有一段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無保留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9頁至第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的2024年及2023年年報。

[^] 不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發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2022年及2021年年報。